





# 序

武川縣者，土地廣闊，物產豐富，屏山帶水，乃塞北之要區，巴盟之咽喉也。歷漢唐以迄遼金，均視爲漠南重鎮，光緒二十九年始行設治，民國元年則改爲縣，屈指算來設官圖設已三十餘年矣。但匪患頻仍，萑苻不靖，加以蒼天不憫，災歉屢告，而此次事變以來，創痕尤深，水深火熱，民不聊生，觸目傷情，言之痛心。毅先今春奉命司篆武川，自愧葑菲，庸材朝競夕惕，所幸關口顧問以及各位同人等，經驗宏富，學識優良，殷殷輔導，時加匡襄，似此濟濟多材，則隕越無虞矣，惟值此歐戰方殷，東亞之風雲未息，地方小醜跳梁，治安未定，物質缺乏，民生凋敝。受此非常時局，賴友邦之提携，皇軍之援助，急謀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是以我民衆等，皆應本一德一心，民族協和之真精神，向和平前途邁進，則我黃族同胞之福利，可翹企而待也。

至於本縣誌略之發刊，乃於百忙中付梓，潦草罣漏之處實多，不過略供參考資料，難免遺笑於方家，深盼不棄，有以教之，則敝署同人等幸甚。關於本縣之應興應革，地方之老安少懷，尤望於大雅君子有以指導之也。今多本誌發刊之機，特贅數語，以表心意焉。

成紀七三五年夏襄平閣毅先序於武川縣公署公廡。



## 例言

一，關於本縣沿革，縣政之記載，已多見於歷次出刊之概況要覽等書，但均爲東鱗西瓜，難窺全豹，故於彙編本誌略之初，最注視於此弊。

二，因時間之愴促，對於彙編縣政，主要及精微，仍難免除遺漏，故本書名之曰「誌略」，以示記載梗概。

三，本誌略彙編之依據，以歷次出刊之調查概要，關係文書及彙編者之閱歷，不尙宣揚，偏重於縣况之實際。

四，綜厥全誌略，計分沿革，位置，地勢，名勝古蹟，社會概況，戶口，土地，行政，交通，產業，實業，教育，財務，治安等十四項。雖經盡事搜羅，欠完之處仍多，補充校正，有待來茲。

五，本書爲使閱覽明瞭便利，各項之首及細節，均冠以「一」「1」「1」等字樣。

六，本誌略重於彙編寫實，不尙字句之推稿，且又急於付印，謬誤久善之處，尙屬不少，尙希匡而正之。

目

錄

# 武川縣誌略目次

一、縣沿革.....一

二、位置.....一

1. 疆界.....一

2. 面積.....二

三、地勢.....一

1. 山脈.....二

2. 河流.....三

3. 要隘.....三

4. 氣候.....三

四、名勝古蹟.....三

1. 名勝.....三

2. 古蹟.....四

五、社會概況.....五

1. 種族.....五

2. 宗教.....五

3. 言語.....七

4. 生活狀況.....八

5. 風俗習慣.....八

六、戶口.....一

1. 民族.....一

2. 戶數.....一

3. 男女人口.....二

七、土地.....一

1. 制度.....三

1. 已未耕地.....四

八、行政.....一

1. 概況.....一

2. 機構.....一

3. 區域.....九

4. 設施.....七

九、交通……………五九

1. 概況……………五九

2. 道路……………五九

3. 電話……………六一

4. 愛路村……………六三

5. 交通概況圖……………六四

十、產業……………六五

1. 概況……………六五

2. 農業……………六五

3. 林業……………六八

4. 鑛業……………六九

5. 畜產……………七〇

6. 特產……………七一

十一、實業……………七三

1. 概況……………七三

2. 工業……………七三



3. 商業	七四
4. 水利	七六
十二、教育	七七

1. 概況	七七
2. 普通教育	七七
3. 教會學校	七九
4. 社會教育	八〇
5. 其他	八〇

### 十三、財務

1. 概況	八三
2. 賦稅	八四
3. 公有財產	八八
4. 歲入歲出	八九
5. 煙政關係	一一〇

### 十四、治安

1. 概況	一一五
2. 警察組織	一一六
3. 自衛組織	一一七

縣沿革

社會概況

地位

戶口

地勢

土地

名勝古蹟

地

一七

# 武川縣誌略

## 一、縣沿革

武川在漢時爲五原郡之九原，臨沃，固陵，文國，蒲澤，南興，武部，莫鮪，固陽等縣地。後漢及魏皆皆棄之，北魏歸爲畿內地，嗣設武川鎮。唐置振武軍單于大都護府，遼爲豐勝二州之北境，屬於西京道。金屬淨州天山縣，元屬普州路，明入于蒙。清爲茂明安喀爾喀右翼，及四子王部落地。漢民遷入，租墾日衆，光緒二十九年劃歸綏縣（今厚和市）境北之翁袞城，設武川廳，置通判，寄治于歸化城界。民國元年議改爲縣。民二年經公勸令蒙旗報墾，設專局招放，耕地益廣，四年劃歸綏縣之可以力更鎮設治，以四子王部落及茂明安，達爾罕旗邊界地區屬之，民國八年劃縣屬西北茂明安旗地一部另治於固陽，而武川則遷治於可鎮北三里之河邊村。嗣因匪患復遷鎮內，民國二十年征工建築城圍，頽而復修者再，商業亦趨繁榮，七七事變，黨軍潰退，蹂躪一空，迨至新政於成紀七三二年（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樹立，完全與舊政脫離，仍設治於可鎮，從事致力於更生事業，秩序恢復，日趨明朗，屬於巴彥塔拉盟之二等縣。

## 二、位置

武川居大青山之北，四子王旗及鎮國公地界以南，爲巴彥塔拉盟通烏蘭察佈盟之咽喉要衝，縣



城位於縣之西南端，距厚和市九十里。

### 1. 疆界

東界陶林縣，西鄰固陽縣，南與厚和市毗連，北與四子王旗及鎮國公地界接壤，東南臨涼城，西南連薩縣，西北與茂明安及達爾罕旗爲界。

### 2. 面積

東西闊四百里，南北長二百里，面積約八萬平方里。

## 三、地勢

南北狹而東西闊，地勢北高南凹，狀如北向蝶形，縣境山脈多。而平原少，南對大青山之背，東北依什吉岡山，銀鑛山，筆架山，西有馬鞍等山爲之屏障，誠爲天然之軍事要地。

### 1. 山脈

武川之南五六十里，均在陰山之中，故其最大之山脈爲大青山，而以鬪嶺及翁袞鄂博爲最著，自蜈蚣壩向北蜿蜒者，西起托蘇圖山迤西而北至岳索山，盡喀爾喀右翼界，東起甲拉兔迤西，至查爾山盡四子部落界有湯山，鵠山，其東南有邵隆峯，察罕峯，烏蘭峯，阿爾察圖蘇門峯，阿魯蘇門峯等。其西南有刻勒峯，而在縣境之東，則有銀鑛山，筆架山，西有馬鞍山，亦均係陰山餘脈，其他皆爲無名之土山。

## 2. 河流

武川之北有塔布河，召河，納令河，塔爾混河，西有後河，孔獨倫河較大，其在縣境之極東北，則有烏蘭伊爾哈河，又在縣之西北，有奈不改告老河（即愛布哈河）其上流即塔爾渾河，源出後烏蘭不浪之北平原，東南流至百靈廟之南。但多爲夏漲冬涸能利其灌溉者尠矣。

## 3. 要隘

縣境要隘，能以守險之地，首爲蜈蚣壩溝，井兒溝，廟兒溝，玻璃溝，卯獨沁溝，廠汗腦包，旗下營，大灘，庫倫兔，烏蘭花，查查，烏蘭不浪等處，多爲駐扎警備隊之區。

## 4. 氣候

武川地勢高元，氣候乾燥，寒暖無常，且又雨量稀少對於農作物影響頗大，全年平均最高溫度，爲攝氏零上三十二度，最寒竟有達零下二十八度，雨量最多爲七五·〇〇公分，最少爲二五·〇〇公分。

## 四、名勝古蹟

### 1. 名勝

(一) 平頂山；在旗下營北蜿蜒數十里，勢極高聳，迤邐而上，頂平如削，夏時滿山花草絢爛悅目。

(二) 蜈蚣壩：在縣城南四十五里，當厚和通武川大路之間，山勢重疊，道路蜿蜒，其上有關帝廟修築莊麗，爲乾隆三十一年所建，廟西曲徑，直達山巔，每屆夏季，百草爭茂，雜花盛放，景色幽雅，燦爛奪目，仰望奇峰怪石，俯視廟景如畫，心曠神怡，名勝佳境也。

(三) 席拉圖召：在縣城西北五十五里，當至百靈廟之旁，建築巍峨，喇嘛甚衆，經過斯召旅客，鮮有不遊覽參拜者。

## 2. 古蹟

武川鎮城，在縣境之南，元魏所置爲六鎮之一，據水經注謂茫干水，西南選雲中城北，白道中溪水注之，水發源武川北塞中，南流經武川鎮城，按今縣境之西南，有古城灣，其地位當白道中溪之北，即古之武川鎮城也。又有淨州故城，亦在縣境內，據金史地理志謂，淨州治天山縣，舊爲摧橦揚，大定十八年置縣，又升縣爲淨州，爲豐州支郡，綏乘云：疑即武川縣之翁袞城，按今縣城之東南有土城子，或其地也，其他第一區境內有古城遺蹟，歷史不詳，第五區下拐角舖有腦包石，旗下

營東腦包山，有麻迷宏腦包黑石，均刻有類似蒙文字跡，但多已不可辨識，意義不詳，第七區境內有馬鞍山，狀元碑，古城牆。第十區有邊牆，相傳係趙武靈王時所築，第五區下拐角舖鄉，龍王廟，爲雍正七年所建，第八區召灘村延慶寺爲康熙時所建，蜈蚣壩關帝廟爲乾隆三十一年所建，第五區上拐角舖佛寺爲乾隆庚子年所建，均有住持僧道，並稱古蹟。

# 五、社會概況

## 1. 種族

縣城居住人民，為漢蒙滿回四種，民族雜處，其中以漢族為最多，約佔十分之七，蒙民約佔十分之二，滿回民尚不及十分之一，且多居於城鎮，素來各民族感情，極其融洽。

## 2. 宗教

居民除回族崇奉回教，蒙人崇信喇嘛教外，滿漢人則均信佛教，並有信仰天主耶穌者甚多。茲將成紀七三四年度內各種宗教團體調查。列表於後；

### 武川縣管內佛教概況調查表

寺廟名稱	所在地	建立年月	寺廟產業	主管人姓名	主管人履歷	信徒數	活動狀況	備考
關帝廟	縣城	道光廿三年	每日由縣城商會資助六元	增廣住持	一	每日誦經焚香		
”	沙爾登	道光元年	房十間地二畝	天祥	”	三	”	
”	蜈蚣嶼	乾隆卅一年	廟地一百畝	長海青	”	三	”	
延慶寺	召灘村	康熙元年	收居民水草費	耳登	”	三	”	

附註：佛教為本縣普通居民均所信仰故信徒數欄內僅列各該廟住持所收之徒弟

### 武川縣管內回教概況調查表

寺名	建立年月	阿訇姓名	主管人履歷	學徒			活動狀況	備考
				男	女	信徒		
烏蘭花清真寺	成紀七三二年十月	劉永孝	商業	一	無	五五三六	集會講解克蘭經年會 二次月會四次	回民信仰頗為虔誠團結力亦強
旗營清真寺	同治五年	劉瑞林	農務	五	一	二一三	無 每月分三期沐浴入禮 佛寺誦經	"

### 武川縣管內道教概況調查表

觀院名稱	所在地	建立年月	主管人履歷	僧侶數	活動狀況	備考	
聖母廟	縣城北街	乾隆十三年	趙景福	主	持	五 每日誦經焚香每 年四月二十八日 會期	

### 武川縣管內天主教概況調查表

教會名稱	所在地	建立年月	主管人	宣傳師數		信徒數		活動狀況	備考
				男	女	男	女		
天主教	古營子村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	劉福音	一	一	三二〇	二二〇	年會三次每週一 次祈禱誦經禮拜	信仰力頗濃
"	三元井村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賈樹棠	二	二	一一六〇	八〇〇		
"	烏蘭潭村	民國十二年三月	段文彬	一	二	七二三	五〇七		



# 武川縣管內耶穌教概況調查表

教會名稱	所在地	建立年月	主管人	宣傳師數		信徒數		活動狀況	備考
				男	女	男	女		
耶穌教堂	縣城	民國二十年三月	曹維屏	一	一	一一五	五	每週禮拜一次宣講聖經	
"	旗下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李榮豐	一	一	一二九	三	"	
"	烏蘭花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楊隆泉	一	一	一四	無	"	該教堂現在已無
"	台河	民國廿六年	根賽爾	一	一	二八	無	"	信徒皆係蒙民
"	沃土溝村	同治八年五月	葛維德	二	二	五二三	三三七	"	
"	鐵圪旦溝	同治元年一月	"	一	無	四六	二四	"	
"	庫倫兔	民國十三年九月	康景東	三	三	八五一	七六九	"	
"	毫賴山	民國六年三月	韓啟明	一	無	一八〇	一二〇	"	

## 3. 語 言

本縣地廣人稀，昔為蒙民遊牧之區，土著者無多，自清季末葉，墾殖以來，移民漸多，由晋北

陝北移來者約佔十分之七八，冀魯豫各省移來者，佔十分之二三，故商民之語言口音，多類山西，近年來田地理關係，又轉變成一種，聲腔洪混不清之本地口語。

#### 4. 生活狀況

境內居民，十分之七，以務農爲業，故其日常生活，極爲簡單，衣以粗布，住以土屋，殊稱安逸自得，惟因近年來，未穫豐收，加以流寇共匪，竄擾肆掠，以致民不聊生，頗顯不安之狀，幸而新政樹立，極力復興農村，剷除匪患，漸次肅清，人民生活亦可向上。

(一) 衣：人民在夏秋兩季，所着之衣，均以粗質藍白棉布爲之單袂，春季裝之以棉，冬季着以羊皮襖褲，年節婚嫁間有衣以長袍短褂，平時概不穿着，較之城市奢華相差霄壤之別矣。

(二) 食：平居膳食，以菽藿面粉，馬鈴薯爲主，白面，豆面，小米，次之，牛羊豬肉，除逢年過節婚喪嫁娶，平日食之亦少。較豐裕之人家，有以葱韭等菜爲佐膳品，普通者，僅有醃菜鹽水或菜籽油等而已。

(三) 住：人民所居之房，除較大城鎮間有少數磚瓦房外，其他鄉村，全屬土房，以泥土爲牆，架以椽標，覆泥而成佳舍，每年加抹泥土一次，以防雨漏，室內築以土坑，炕，牆壁低矮，窗戶狹小，屋內陳設，亦僅粗笨木質箱櫃及日常用品盆碗等物而已。

#### 5. 風俗習慣

民性樸誠而惰，年節麥熟，賭風最甚。尤嗜阿片，惟遠客行旅入門，輒留食宿，資費不計，頗有古風，習尚早婚，喪儀哀盡，鄉村婦女，殆皆纏足，官廳屢勸不能，迷信之風亦熾，召巫問卜，求神請仙，惡習難除，而對於衛生，多不講求，故染患霍亂，肺炎，傳染等症甚多，尤信庸醫草藥，死於非命者，不可勝計。

(一) 婚姻：民間婚姻，完全爲買賣方式，皆由媒妁作伐，家長主婚，在子女方面，唯有父母之命是遵，媒妁之花言巧語是從，男方尚可相看，女子則毫無擇選之餘地，普通男女在十三四歲訂婚，女大男小，貧寒之家七八歲之女兒，爲童養媳者亦多。訂婚辦法，係將男女命單，互爲推算相合，書於婚帖之上，由媒妁從中交換，俗謂之「換帖」，並擇定吉日，舉行換帖典禮，當時由男家送交財禮及彩物，富者較輕，貧者爲重，使用財禮一二百元不等，(寡婦活人妻財禮有使用五六百元者)結婚儀式，仍用舊式，以馬車迎娶，參拜天地畢，向遠近親友順序行禮，曰「拜人」翌晨新郎新娘一同歸寧女家之父母。曰「回門」，至此結婚禮儀，方告一段落。


(二) 喪儀：凡遇喪事，須先通知本族親友，於死後之第三日，裝殮入棺，曰「入殮」諷經吊奠，富者辦理喪期三週，貧者一週。期間哀吊儀式，較爲隆重，至送靈之日，一般男女親朋均往墳塋送靈，曰「送殯」，所需棺木待人費用約在二三百元以至五六百元不等。

(三)嗜好：以阿片烟賭博爲最，吸食阿片者，藉療疾之名，或生活較爲安逸者習染，約佔全縣人口十分之三以上，近年來，因烟價特高，或有戒除者，但烟毒較深者，戒除猶疑，因而流爲匪類者甚多，賭博之風尤熾，每當舊歷年期，無論男女，相聚賭博爲戲，其種類如紙牌擲骰，壓寶，麻雀，牌九等，每日晨昏顛倒，一切罔顧，非至陰歷之二月間不理正業，難經官廳三令五申嚴禁，而秘密聚賭者仍多，因之傾家蕩產者比比皆是，惡劣根性，實難勸戒。

(四)娛樂：人民知識晚開，對於娛樂一道，亦較都市爲差，平素老者，於工作之暇，圍坐以話桑麻，青手多爲騎馬慣跋而已，每年之燈節期，在各城鎮，演扮高躡燈火等以爲娛樂，如逢廟會或因旱許演謝雨戲時，老幼男女，均着新服前往圍觀興氣勃勃，此爲農民，最快樂之時也。

(五)祝賀：凡有結婚親友，均往慶賀，並贈送禮洋一元至五元，或飾物耳環戒指等物，於初次生產者，普通皆有一「過滿月」之風俗，由女方娘家或親友，送禮致賀，年老者，六十歲以上之人，凡小康之家，皆舉行祝賀典禮，兒女於尊前拜揖，親友挈送壽物，以示慶賀。

(六)禮俗：陰歷新年元日日，清晨與識者相遇，必須行禮並道吉利話，一家之長者，亦須赴親友處拜賀，曰「拜年」至正月十五日元宵節，商民懸燈或結彩，演扮高躡，



蹺歌，城鎮尤爲熱鬧，各商店並製做江米質、糖餡元宵，以供人民購買，至清明節，家家均製面質寒鴉，互送親友，以示紀念介之推火焚綿山之意。並傳聞此種面鴉，可治瀉疾。端午節爲陰歷之五月五日，人民多食糯米涼糕粽子等，並贈送親友，亦係紀念楚之屈原，中元節，七月十五日，均往祖塋吊奠追慰亡魂，中秋節在八月十五日爲農民秋收之際，家家均須製做月餅（以白面紅糖山油調和製成）敬神，並餽贈親友，陰曆十二月初八日，家家以棗米豆類，熬做成粥，分食並送親友，至年終除夕日，亦係人民慶祝之大典，工商農界，均休息祭神，禮儀均較平日爲隆重其他輕微禮俗尙多，不及備載。

## 六、戶口

### 1. 民族

縣境各色民族雜居，漢族約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九十四，其百分之六，爲滿、蒙、回，及其他外人，因風俗與地理關係，民族間感情，極爲融洽，向無畛域岐視之顯像。

### 2. 戶數

縣內管轄戶數，在事變前，爲三萬三千八百六十四戶，嗣受潰軍及流匪擾害，因而有遷移他處者，又於成紀七三四年秋，實施無住地帶，故戶數因之減少，截至成紀七三五年四月底，經調查爲三萬零四百三十七戶。

3. 男女人口

縣境人口，事變前爲一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四人，迨至事變，偏僻鄉村，迭遭匪患，人民流離失所者甚多，於新政樹立後，經百方招撫，方得陸續返回安居，依成紀七三五年四月份之調查，人口現爲男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六人，女爲六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人，共計一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口。分區詳數列之如後：

武川縣管內戶口調查表

成紀七三五年四月一日現在

區	別	戶	數	人		計	口	備	考
				男	女				
縣城警察區			九·二六六	二四·四五二	一五·一四一	三九·五九二		合六八兩區及縣城內	
烏藍花警察區			一〇·五二三	三四·四三一	二一·八〇〇	五六·二三一		合第一二兩區	
旗下營警察區			三·四二九	一〇·五八二	七·七六三	一八·三四五		合第五區	
烏藍不浪警察區			三·七二四	一七·九五〇	一二·〇四五	二九·九九五		合第七九十區	
東頭號警察區			三·四九五	一一·〇五一	八·二九九	一九·二八〇		合第三四區	
合計			三〇·四三七	九八·四六六	六四·九七八	一六三·四四三			

# 武川縣管內民族戶口調查表

成紀七三五年四月一日現在

民族別	戶數	人口		備考	
		男	女		
蒙系	一·三七一	六·五三一	三·一五七	九·六八八	
漢系	二八·八九七	九一·六三九	六一·六一八	一五三·二五七	
滿系	四一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回系	八八	二〇四	一三七	三四一	
日系	三四	三四	一四	四八	含朝鮮人
其他外人	六	七	二	九	含美比傳教師
合計	三〇·四三七	九八·四六六	六四·九七八	一六三·四四三	

## 七、土地

### 1. 制度

縣境土地權，原為蒙旗所有，在清季中葉，以滿洲八旗兵丁牧廠墾殖最早，嗣因人民逃亡，與

土默特旗疆界牽混，互起爭端，墾殖因而發生問題，迨至光緒二十八年，綏遠將軍貽穀，提倡開墾，遂設押荒局，勸蒙放墾，各地移入農民，因之激增，至三十四年，始有放墾地二千四百九十頃之多，旋因故停頓，民國以後，設置專局繼續丈放，各地移入農民，承墾數目，亦日見增加，此爲認糧承種之起因，嗣後土地之移動亦爲民之所有權，其未墾地，概屬於公，本縣土地沿革制度大致如此。

## 2. 已未耕地

武川全面積爲八萬方里，旣墾地三萬六千八百頃可耕未墾地七百九十頃牧廠地五百頃，不堪耕種荒地一千五百頃（山梁除外），其他五萬頃，此爲調查較確之數，至各調查概況所列數目，莫衷一是，姑不記載。



行

政

# 八、行政

## 1.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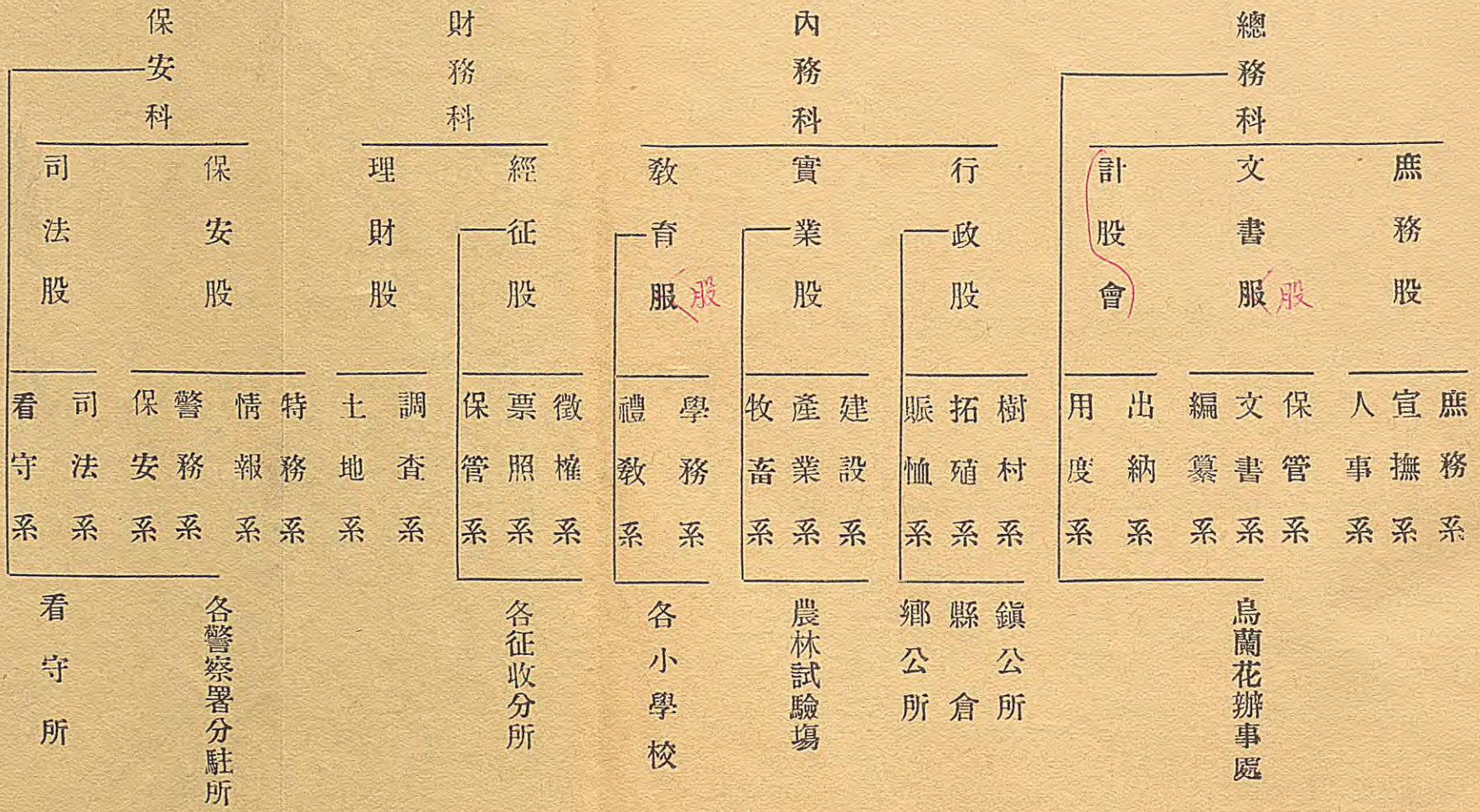
本縣於事變前，軍閥時代，機關林立，各自爲政，以致民不聊生，饑苦難言，於成紀七三二二年冬，新政樹立後，對於此弊，力求革除，類如取消區制，歸併鄉鎮，藉以減輕民負，而對於新規事業，不厭求繁，務期民衆，享受安居樂業之幸福，其主要者，如警察區之劃定，保甲制度之實施，剷除土豪劣紳，殲滅匪共宵小，取消苛捐雜稅，復興鄉村生活，善政實施，不勝枚舉，將來縣政之進展，亦正未可量也。

## 2. 機構

推行縣政最高機關之武川縣公署，於成紀七三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組織成立之初，原設總務，財務，保安，三科，嗣因事務頻增無已，遂於七三四年九月一日，奉令增設內務科，其詳細組織列之如下：

武川縣誌略 行政

縣公署



巴彥塔拉盟

武川縣公署組織系統表

(內列所轄機關)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五年五月一日現在

# 武川縣公署總內財三科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統計表

成紀七三五年六月現在

科處別	縣長	顧問	人員	日系	科長	股長	屬官	辦事員	通譯	打字員	所長	經征	巡查	校長	教員	主任	合計
縣公署	一	一															二
總務科			一		一												二
庶務股						一		四	一								七
文書股						一		四		二							七
會計股						一		五									七
財務科			一		一												二
經征股						一		一〇	一			五					一八
理財股						一						一	一				三
內務科			二		一												三
行政股					一			三									四

保安股	保安科	科股暨警察署別	分所別	警佐	警尉	警尉補	警長	士	合計	合計	農林試驗場	烏蘭花小學校	縣城小學校	分征所收	烏蘭花辦事處	實業股	教育股
										一							
										一							
										五					—		
										三							
										七							一
				一						六					—	二	
										三四				—	—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一							
五										六							
										一							
五										二		—	—				
										二		—	—				
										六		三	三				
										二							
一三										六		三	三				
										二							
										二七九	—				—		
二六	一									一	—	四	四	二	四	五	四

武川縣公署保安科所屬暨各警察

分駐所官長警統計表

成紀七三五年六月現在

司 法 股

縣 城 警 察 署

炭 窰 分 註 所

一

一

六

三 八

四 六

哈 魯 分 註 所

一

二

三

水 泉 分 註 所

一

一

二

老 爺 廟 分 註 所

一

三

四

烏 蘭 花 警 察 署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二 八

東 八 號 分 註 所

一

三

四

烏 蘭 不 浪 警 察 署

一

一

三

一 七

二 三

腦 包 上 分 註 所

一

一

四

二

二

旗 下 營 警 察 署

一

一

四

一 三

一 八

廠 汗 腦 包 分 註 所

一

一

二





會計股							文書股					
股		打字員				辦事員	股長代理	通譯				
長	張琳玉	石秀華	伊藤繁子	吳達民	博音圖	王得升	宗靜泉	文炳勳	周長泰	柴俊薺	王春熙	白蔚然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九	二九	三五	五二	二五	三〇	三五	三六	二二	
武川	新民	福島	貴州	建昌	建昌	北京	厚和	鳳凰	天津	雄縣	北京	

	內務科				烏蘭花辦事處						
產業指導官	科長代理	辦事員	屬官	衛生指導官	主任	”	”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屬官
小城照盛	劉潤農	佟文操	王守成	田邊秀一	白恩培	車德超	邢吉仁	孟德祥	唐理吾	劉致祿	賈若良
二四	三五	二三	二四	二七	三五	二四	三一	二〇	二六	二七	三一
	任邱	伊通	建昌	新瀉	厚和	太谷	醇縣	和林	黃坡	厚和	奉天

		教育股				實業股				行政股	
”	辦事員	股長代理	”	服務員	”	”	”	辦事員	辦事員	股長代理	補助員
齊麟閣	賈毅卿	簡承業	徐敬文	樊紀澤	賀石君	劉世臣	王啟漢	李欣濤	徐繼貴	王肅安	松原豊治
三四	三〇	二七			三三	二六	二三	二五	三八	三四	一九
南宮	太谷	武川	遼陽	醇縣	懷安	鐵嶺	天津	新民	厚和	大城	

							經 征 股		財 務 科		
”	”	”	”	辦 事 員	通 譯	屬 官	股 長 代 理	經 理 官	科 長 代 理	”	”
于 寶 星	李 致 堯	張 允 航	王 瑞 璋	趙 春 澤	張 相 春	楊 春 德	畢 健 飛	齋 藤 元 實	白 佩 衡	焦 德 軒	孟 憲 希
三〇	四七	四五	三五	四八	三五	二八	二八		三四		二八
武 城	武 川	章 邱	厚 和	厚 和	鐵 嶺	遼 陽	厚 和	山 梨	北 京	青 縣	壽 陽

	稽 查 股											
經 征	股 長	”	”	”	”	經 征	”	”	”	”	”	”
張 書 田	盧 恩 軒	苑 德 齋	張 如 海	王 賢 三	辛 尙 華	邢 昌 珍	李 樹 勳	紀 明 遠	張 潔 清	劉 漢 久	侯 振 鐸	
三 二 北 京	四 〇 鳳 城	三 五 武 川	四 〇 武 川	四 〇 大 城	三 五 武 川	三 〇 武 川	二 九 遼 陽	二 一 固 陽	三 八 南 京	二 六 瀋 陽	三 〇 北 京	

農林試驗場				烏蘭花小學校				縣城小學校	召河分征所	牌樓館分徵所	
主	”	”	教	校	”	”	教	校	雇	所	巡
任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查
雲	賈	劉	盧	張	鄭	孟	郝	張	賈	李	李
文	天	國	子	璧	耀	兆	秉	鳳	士	春	仲
毅	喜	璽	光		宗	祥	和	華	名	盛	甫
二八	二七	二二	二七	二四	二四	二一	二四	三五	三六	三四	四〇
土	武	武	厚	武	厚	和	包	武	阜	鐵	陽
獸	川	川	和	川	和	林	頭	川	新	嶺	曲
特											

# 武川縣保安職員名簿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五年六月 日 現在

科署別	職別	氏名	年齡	原籍	備考
保安科	警佐科長	李百千	四二	河北宛平縣	
保安股	警尉主任	張勳畏	二六	奉天瀋陽縣	
		趙承勤	二六	"	
	警尉	葉洲	二九	山西代縣	
	警尉補	侯錫忱	二〇	吉林省	
		趙儒忱	四一	奉天新民縣	
		高興周	二八	熱河建昌縣	
		張殿科	二八	"	
		王延堂	二六	錦州黑山縣	
		張永陸	三七	山西左云縣	

											保安股書
”	”	”	”	警士	”	”	”	”	”	警長	書記
張季良	張漢臣	梁輔廷	亢鳳書	李桂林	章啟忱	王德興	佟春華	陳美中	杜學明	王子臣	關鴻飛
三七	三〇	二九	二七	三三	三〇	三〇	二九	二七	二四	二六	二九
山東青洲縣	奉天市	山西繁寺縣	山西崞縣	熱河喇喀沁左旗	奉天遼陽縣	熱河喇喀沁左旗	奉天瀋陽縣	山西代縣	巴盟厚和市	熱河凌原縣	奉天市



保安股警

士

郝有成

二八

武川縣

”

張景云

二六

”

”

高惠民

二九

錦州阜新縣

”

蔡義

二八

山西左云縣

”

王五奇

二六

巴盟武川縣

”

王守義

二九

”

”

郭雨田

二八

錦州義縣

”

雲在山

二三

巴盟厚和市

”

趙玉珍

三六

巴盟和林縣

”

李仁

二七

”

”

李仲元

二八

奉天復新縣

”

雷鳴遠

三二

河北冀縣

								司法股			保安股
”	”	”	”	”	警士	書記	書記官	警佐股長	”	”	警士
張世昌	李得標	石成	李中堂	王英奎	陳貴生	那蘭亭	張鳳全	鄭百川	張志	孫郁周	雷晏卿
二〇	二六	二六	三〇	二〇	三〇	四七	二九	四六	二六	二九	三〇
山西忻縣	巴盟和林縣	山西右玉縣	錦州黑山縣	熱河建昌縣	奉天鐵嶺縣	巴盟厚和市	奉天遼寧縣	奉天海城縣	巴盟武川縣	錦州阜新縣	河北翼縣

									縣城警察署		
	警						警	警	警		
”	士	”	”	”	”	”	長	尉	佐	”	”
王鳳山	張子清	劉子義	趙占魁	王得榮	于廣林	楊華甫	武仲山	馮潤山	于雲龍	賈福喜	鄭愷
三九	二五	三六	二八	三七	三〇	三二	三〇	四一	三三	二一	三二
巴盟武川縣	山西祁縣	巴盟武川縣	河北冀縣	巴盟武川縣	巴盟厚和市	山西趙城縣	山西祁縣	”	奉天瀋陽縣	”	巴盟武川縣

											縣城警察署
”	”	”	”	”	”	”	”	”	”	”	警士
張成章	申浩	白秀峯	韓文標	劉玉珍	楊德俊	章文秀	劉子禮	郝光	曹殿明	周國恩	劉富
二八	二四	三二	三一	二九	二九	二八	三四	二二	二五	二六	二五
山西祁縣	巴盟武川縣	巴盟厚和市	”	巴盟武川縣	山西五台縣	巴盟厚和市	”	”	巴盟武川縣	錦州阜新縣	巴盟武川縣

												警士
”	”	”	”	”	”	”	”	”	”	”	”	高占標
崔文茂	劉喜榮	張耀先	巴德奎	劉建福	張芝文	劉德陸	王芝	趙斌	王從義	劉照寶		
二四	四〇	二五	三一	二七	二一	二七	三二	二〇	二〇	一九	三〇	
山西忻縣	山西廣林縣	巴盟武川縣	河北榮陽縣	巴盟武川縣	”	”	”	巴盟武川縣	河北宛平縣	巴盟武川縣	巴盟涼城縣	

		縣城分駐所署			哈魯分駐所署						縣城警察署
警士	警士	警長所長	警士	警士	警長所長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陳德富	渠潤田	朱成運	李青云	楊德山	康志岐	梁如	胡守禮	張萬	李玉喜	劉德小	謝永安
二九	二八	三五	二二	三一	三二	二四	二五	二三	一九	二三	二二
山西右玉縣	山西祁縣	河北琢鹿縣	巴盟武川縣	山西太原縣	山西繁寺縣	巴盟武川縣	”	山西大同府	”	巴盟武川縣	錦州本溪縣

水縣分駐所

警長所長

馮占榮

二六

錦州市

老爺廟分駐所

警士

王得勝

二八

巴盟和林縣

縣城

警長所長

戴天錫

二九

吉林華甸縣

警士

李喜

二二

北京市

警士

陳子新

二五

錦州阜新縣

警尉署長

韓希愈

二五

卓盟喇喀沁左旗

警尉補

徐銘遠

三二

錦州阜新縣

警長

胡瀛仙

二二

巴盟武川縣

警士

李英元

二一

河北宛平縣

警士

宋品一

二五

錦州錦縣

警士

張志道

二六

巴盟厚和市

烏藍花警察署

警尉署長

二五

卓盟喇喀沁左旗

烏蘭花警察署

警

士

劉維良

二九

錦州黑山縣

”

趙普安

二六

巴盟厚和市

”

庫文志

三〇

奉天遼陽縣

”

陳章

三〇

巴盟厚和市

”

皇甫庸

二二

”

”

趙華龍

二二

河南歸德縣

”

白文緒

三八

察南萬全縣

”

王永安

三〇

巴盟武川縣

”

謝主云

三二

山西代縣

”

王得隆

二五

巴盟武川縣

”

韓全紅

二六

”

”

武根兵

二五

”



		烏藍花東八號分駐署									烏藍花警察署
	警士	警尉補 所長	”	”	”	”	”	”	”	”	警士
王得陞	聶守忠	陳尙武	李雲山	趙廷選	賈子晏	辛永和	周國江	陳興義	路賓	李有業	王占春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八	二五	二七	二七	一九	二〇	二七	一九	二七
”	巴盟武川縣	山西趙城縣	河北正定府	河北宛平縣	山西崞縣	巴盟武川縣	河北保定府	山西代縣	山西晉城縣	巴盟武川縣	巴盟武川縣

										烏蘭不浪警察署	
					警士			警長	警尉補	警佐署長	警士
苑俊廷	梁貴喜	孫金喜	庫成章	萬寶義	弓岱	塞巴圖	趙國珍	于賓	王瑞符	佟廣學	彭貴生
一九	二五	二五	二一	二五	二一	三〇	二六	二三	三三	三六	二五
山西懷仁縣	”	巴盟武川縣	奉天遼陽縣	”	巴盟武川縣	魯興安西旗	河北戴武	巴盟厚和市	河北古城縣	錦州市	巴盟武川縣

烏蘭不浪警察署

警士

任吉順

二二

河北文安縣

烏蘭不浪警察署

警士

劉冠財

二四

河北任邱縣

烏蘭不浪警察署

警士

時克軒

二四

河北河澗府

烏蘭不浪警察署

警士

李晉川

三〇

山西孝義縣

烏蘭不浪警察署

警士

胡必相

二一

山西代縣

烏蘭不浪警察署

警士

李爾白

二三

巴盟武川縣

烏蘭不浪警察署

警士

溫永魁

三一

巴盟武川縣

烏蘭不浪警察署

警士

郭存智

三〇

巴盟武川縣

烏蘭不浪警察署

警士

韓茂

二八

巴盟武川縣

烏蘭不浪警察署

警士

李興亞

二九

熱河豐寧

烏蘭不浪警察署

警士

李德隆

三〇

巴盟武川縣

烏蘭不浪警察署

警士

張福

二二

熱河建昌縣

旗下營警察署

											書	記
警	警	長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士	士	長	伯	廷	景	壽	緒	玉	先	成	義	雲
黃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東	成	振	仁	成	東	成	東	成	東	成	東	成
二二	二二	三一	二九	二二	三一	二二	三一	二二	三一	二九	二二	三一
巴盟厚和市	奉天瀋陽縣	熱河建昌	錦州錦縣	巴盟厚和市	奉天遼陽縣	奉天瀋陽縣	熱河建昌	巴盟厚和市	奉天遼陽縣	奉天瀋陽縣	熱河建昌	錦州錦縣

				大灘鎮 警察署	旗下營 廠汗腦包分駐所		旗下營 拐角舖分駐所				
”	警士	”	警長	警尉署 署長	警尉補 所長	警士	警長 所長	”	”	”	警士
陳清楊	陳宏富	梁建國	曲達春	王緒德	張漢忠	陳書祥	巴圖佈音	王志忠	馮珍	魏永和	邢國全
三〇	二七	二〇	三〇	二九	三二	二三	二九	二三	二一	二九	一九
熱河建昌縣	奉天瀋陽縣	山西忻縣	安東鳳城	河北肅寧縣	河北高陽縣	河北寧晉	熱河喇喀沁 左旗	巴盟武川縣	山西代縣	河北宛縣	”

						警					
		”	”	”	”	士	”	”	”	”	”
		郭世虎	曹立享	張志忠	趙占山	張守義	王珍	郝榮廷	李得勝	李廣	劉遵海
			二八	二三	二四	二六		二五	三一	二〇	二四
		”	”	巴盟武川縣	察南懷安縣	山西左云縣	巴盟武川縣	錦州黑山縣	”	巴盟武川縣	河北饒陽縣

# 武川縣公署分科分股掌管規程

第一條 本署置左列四科

總務科

內務科

財務科

保安科

第二條 總務科置左列三股

庶務股

文書股

會計股

第三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務

1 屬於機密事項

2 屬於開會事項

3 屬於軍需給養及兵事恩賞事項

4 屬於要政立案事項

5 屬涉外連絡及特別受命事項

6 屬於當值事項

7 屬於人事任免異動事項

8 屬於服務考科事項

9 屬於賞罰事項

10 屬於給與事項

11 屬於宣撫事項

12 不屬其他科股事項

#### 第四條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文書審查進達事項

2 關於文書物品收發事項

3 關於文書之編纂保存事項

4 關於發行縣政月報事項

5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6 關於統計事項

#### 第五條

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2 關於會計之監察事項

3 關於現金出納事項

4 關於建築工事設計施工修繕事項

5 關於營繕事項

6 關於用度事項

7 關於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8 關於義務助金事項

## 第六條 內務科置左列三股

行政股

實業股

教育股

## 第七條 行政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村落及各種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2 關於道路河川修築整理事項

3 關於水利土地改善荒地之開墾及建設新市村事項

第八條

- 4 關於土地之整理及商租事項
  - 5 關於涵養民力獎勵勤儉及改善生活事項
  - 6 關於移民事項
  - 7 關於賑恤事項
  - 8 關於受理行政訴訟事項
- 實業股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保護提倡<sup>工</sup>商業事項
- 2 關於工商各團體事項
- 3 關於市場事項
- 4 關於保護提倡獎勵農礦~~事項~~事項
- 5 關於林業及狩獵事項
- 6 關於其他一切農商工礦事項
- 7 關於農礦各團體事項
- 8 關於牧畜改善事項

第九條

教育股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社會學校教育指導督辦事項

2 關於宗教事項

3 關於禮俗事項

4 關於管理圖書民衆教育館事項

5 關於民衆教育提倡事項

6 關於古蹟古物保存事項

## 第十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股

經征股

理財股

## 第十一條 經征股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填報收入月報表編造歲入預決算賬簿登記事項

2 關於文書編纂事項

3 關於稅捐徵收事項

4 關於收發文書及保管卷宗事項

5 關於填報票月報表及繳驗登記事項

6 關於稽核票照填報統計表事項

## 第十二條 理財股掌管左列事項

### 第十三條

1 關於辦理地畝統計金融公有財產事項  
保安科置左列二股

保安股

司法股

### 第十四條

保安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戶口編查月報文書收發及編纂事項

2 兵器服裝保管事項

3 關於人事宿值勤務管理事項

4 關於地方警團監督指導事項

5 關於槍械火藥危險物及不良風俗取締事項

6 關於船舶運輸電汽交通取締事項

7 關於公共衛生保健救護消防水災火警事項

8 關於營業許可新聞刊物取締事項

9 關於集會結社勞動工場之思想取締事項

10 關於政治刑事要視察人有產階級注意事項

11 關於情報據查清鄉事項

12 關於違警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股掌左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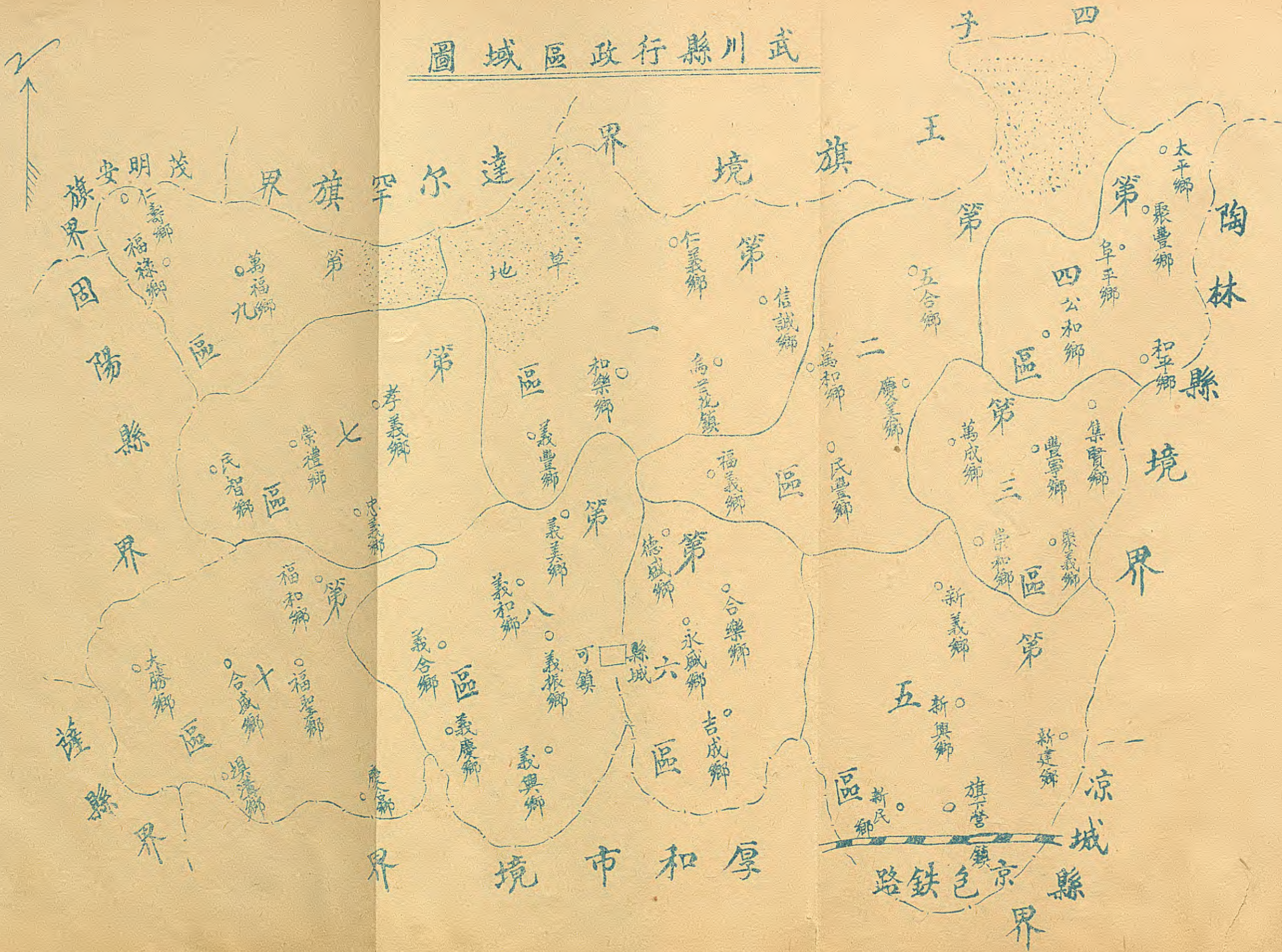
- 1 關於民刑事訴訟受理事項
- 2 關於司法文書保管事項
- 3 關於司法月報編擬事項
- 4 關於看守所注意事項
- 5 關於留置督視事項

3. 區域

本縣共劃分爲十個行政區，在舊政時原之一百四十四鄉，自新政樹立後，爲減輕民負，特歸併爲四十六鄉三鎮，茲將行政區之劃分及鄉鎮名稱經費預算分列如左：



# 武川縣行政區域圖



# 武川縣管下各鄉鎮一覽表

七三五年五月

區別		鄉鎮別		所在地位		里距縣	村	閭	鄰	戶		計口	已耕地
第一區	可鎮	烏蘭花鎮	烏蘭花	縣城	二〇里	六〇	二〇	一〇三	1.141	942	2.083	一六二頃	
第一區	信誠鄉	雙盛德村	毛獨亥		一三五	三五	一六	八〇	2.590	1.675	4.505	一九四	
第一區	和樂鄉	毛獨亥				三六	一五	七六	1.895	1.242	3.137	一九九	
第一區	仁義鄉	南坡子				四一	二五	一三〇	3.351	2.201	5.551	二一〇	
第一區	義豐鄉	四十頃地			一〇〇	三四	一八	九一	3.146	1.938	5.084	二一六	
第二區	民豐鄉	河子市			九〇	五五	三〇	一五三	2.917	1.807	4.724	二五九	
第二區	慶美鄉	活佛灘			一三七	三九	一九	九五	2.247	1.936	3.983	二〇五	
第二區	五合鄉	庫倫兔			一六〇	三三	五	二六	1.395	1.201	2.596	二二六	
第二區	萬和鄉	土城子			一一〇	三五	一二	六二	2.443	1.502	3.945	二二〇	





”	”	”	第七區	”	”	”	第六區	”	”	”	第五區
民智鄉	崇禮鄉	孝義鄉	忠仁鄉	德盛鄉	永盛鄉	吉成鄉	哈魯鄉	新義鄉	新興鄉	新建鄉	新民鄉
廠汗鷓鴣	什拉兔	大灘村	烏爾不浪	毫賴腮	藍家窰	前吉成全	哈魯鎮	紅召灘	廠汗腦包	福興號	”
	一〇〇	一四〇	九〇	四三	四五	三五	五〇	一五〇	一六五	二八〇	一八〇
三六	五四	四〇	三八	八九	六九	七六	三七	二〇	二二	三二	二二
六	一四	一一	一八	二四	一九	二二	一一	一二	一五	一五	一五
四五	七〇	五五	八七	一一九	九六	二〇	五五	六一	六三	七六	七六
1.239	1.334	1.178	1.779	1.274	1.267	1.243	1.939	209	389	469	469
709	865	1.026	1.183	1.002	979	963	1.477	117	298	421	421
1.939	2.199	2.804	2.962	2.276	2.146	2.205	3.416	326	687	890	890
				二二一	五六一	三八七	五八八	七六	八一頓	一一一	二四〇

”	”	第十區	”	”	第九區	”	”	”	”	”	第八區
填溝鄉	福聖鄉	慶合鄉	仁壽鄉	福祿鄉	萬福鄉	義慶鄉	義美鄉	義合鄉	義和鄉	義興鄉	義振鄉
土誠標	哈拉哈少	榆樹店	烏包南卜子	三合義	五份子	酒館	吳家小泉	點系不浪	東禿亥	小烏蘭不浪	馬王廟
一七三	一三〇	一六〇	二〇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三五	二五	一五
二五	二五	一五	三〇	六一	五一		一〇三	一二二	一二二	二七	一一八
一〇	七	六	二三	二七	三七	二九	三五	二九	二九	二三	二四
五〇	三五	三〇	一一五	一三八	一八二	二六	一三六	一四四	一四四	一二〇	一三
700	350	300	1.342	1.724	2.058	2.752	2.274	2.274	2.167	3.070	3.071
340	230	230	937	1.242	1.434	1.414	1.864	1.864	1.065	2.528	2.520
1.040	580	530	2.279	2.966	3.492	3.166	4.138	4.138	3.232	5.598	5.600
						二九八	三五一	三五一	一七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武川縣 鄉(鎮)公所成紀七三五年經費支出預算書

鎮鄉公所經費		項	目	節	每月支出數	全年支出數	備	考
	俸給費	鄉長	助理員	司計	事務員			
	一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九七〇〇	鄉長一員月支洋三十元	
	二〇五二〇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三五六四〇	助理員一員月支洋二十五元	
							司計一員月支洋二十元	
							事務員二員月各支洋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計	四九鄉	福和鄉	康寶樑	大勝鄉	廟圪旦	合盛鄉	肥忽洞	
		一一〇	一二	一一〇	三四	一七三	三〇	
		二	二	二	一四	一二	二	
		二	二	二	六八	六〇	六〇	
		257	180	180	90	900	600	
		90	270	90	270	1,500	1,500	

								事務費	
雜費	馬乾	旅費	招待	修繕	書圖印刷費	文具	夫役		鄉警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九二〇	一五一二〇	七二〇〇
							夫役二名月各支洋八元合計如上數		鄉警五名月各支洋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 4. 設 施

(一) 宣傳宣撫：本縣地面遼闊，鄉村散漫，自新政權樹立後，對於邊遠偏僻部落，實施行政，每感宣達困難，鞭長莫及之勢，一般民衆，對新政之觀感，亦不免發生誤解，縣署有見於此，特組織健全宣撫工作班，分期派赴各鄉，實施宣撫，並散放各種宣撫物品，自施行以來，跡遍縣境，收效既宏且廣，所到之處無不以善政班呼之。

(二) 倉儲積穀：積穀爲備荒之要道，且本縣氣候乾燥，既無水利之可言，又乏天然雨量，對於積穀尤爲當務之急，特規定倉儲計劃，並依照盟令，飭由各鄉民每年定期送縣存儲，自實行迄今，縣倉已積起莠麥一百四十九石一斗，小麥一百二十八石五斗三升，共計二百七十七石六斗三升，今後如遇一年豐收，則存儲量定能收絕佳之成績。

(三) 復興貸款：本縣較大之城鎮，縣城，烏蘭花鎮，旗下營鎮，等三處，在舊政時，營業均稱發達，惟自事變後，歷遭退却軍閥及匪寇之蹂躪，商業已成彫敝之象，迨至新政樹立後，雖有多數復業者，但均爲資本微末之戶，縣署爲使振興計，並經呈請巴盟公署由銀行方面借與現款二萬元，於上年六月，計貸與縣城各商號一萬四千九百元，烏蘭花各商號五千一百元，至旗下營商號因沿京包路線損失較少，未予貸，並由官廳諸多予以各商號之便利，現在市面已日漸繁榮矣。

(四) 青年訓練：本縣位居巴盟之要衝，地當蒙疆邊陲，遙於外蒙蘇聯相對，當此極積  
強化防共陣容之際，對於青年訓練，自亦不容稍緩，於成紀七三五年開始，特由縣  
公署主辦滅共青年隊訓練所，每期定為三個月，人數在五十以上至一百人，第一期  
亦於同年六月三日舉行續業，今後逐期將縣境青年訓練完竣，則無異係蒙疆滅共軍  
人之產生地區也。

年

結

青

楚文通



# 九、交通

## 1. 概況

本縣境內多山，道路崎嶇，交通梗塞，諸多障礙，即以通厚和之蜈蚣壩溝而言，往來旅客，無不視為畏途，雖經一再征工修築汽車路，但一經夏雨，即被沖毀，其他山路雖較平坦，而在舊政時，對此亦多不注意，故從未加以補修，所有之電話線路，亦因事變，完全破壞，迄至新政縣署成立後，對於交通一項，視為當前之急務，逐漸修復，截至成紀七三五年四月末止，已造成交通便利，空前未有之成績，且第五區旗下營有京包鐵路之一段，對於本縣文化之溝通，行政之推進，無不因是而蒸蒸日上也。

## 2. 道路

本縣重要道路，為至厚和市，至白靈廟，至烏蘭花，至烏蘭不浪，等四大幹線，連同其他支路，共計二十五條，計長一千七百零五支里，現已完全強固修築竣工，四通八達，普及全境，往來客商，因公通行，咸稱便利，茲將路名及長度列表如左：

### 武川縣已修汽車道路一覽表

成紀七三五年四月三十日

路名	起點	終點	長度	支幹	居縣之方向	備考
武厚路	武川	厚和	九十里	幹線	南方	

河廠路	東大路	烏召路	烏二路	烏雙路	烏後路	烏包路	武李路	武小烏路	武西烏路	武白路	武烏路
河子市	東八號	”	”	”	”	烏蘭不浪	”	”	武川縣城	”	武川縣城
廠汗腦包	大灘	召河	二分子	雙義成	後腦包	腦包上	李七溝	小烏蘭不浪	後烏蘭不浪	白靈廟	烏蘭花
九十里	七十里	九十里	八十里	四十里	八十里	六十里	七十里	二十五里	一百里	一百二十里	一百二十里
”	”	”	”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幹線	”	”
東方	東方	北方	西北方	西方	西方	西方	”	西南方	西方	西北方	東北方

哈毛路	召胡路	大頭路	石腦路	四烏路	烏活路	廠六路	烏四路	武頃路	武毛路	榆廟路	腦榆路
哈魯爾	召河	大灘	石拐子	四十頃地	烏蘭花	廠汗此老	烏蘭花	”	縣城	榆樹店	腦包上
毛獨沁	胡並才	頭號	腦包上	烏蘭花	活佛灘	六號	四子王府	四十頃地	毛獨沁	廟爾溝	榆樹店
三十里	八十里	二十五里	七十里	五十里	六十里	十五里	六十里	四十里	五十里	五十里	四十里
”	”	”	”	”	”	”	”	”	”	”	”
東方	北方	東方	西南方	北方	”	東北方	東北方	北方	東南方	”	西南方

合計

一千七百零五里

### 3. 電話

本縣在舊政時，原有電話線路九處，經事變後，完全破壞，現又另行架設新電線六處計長五百三十里，專供傳達政令及警備之用，線路亦較以前堅固，茲將路線列之如左：

## 武川縣電話線路一覽表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三十日

線名	起點	終點	長度	居縣之方向	備考
武厚線	武川	厚和	九十里	南方	
武東烏線	武川	烏蘭花	一百二十里	東北方	
武西烏線	武川	烏蘭不浪	一百里	西方	
烏腦線	烏蘭不浪	腦包上	六十里	西南方	
東廠線	東八號	廠汗腦包	九十里	東方	
東大線	東八號	大灘	七十里	東方	

#### 4. 愛路村

爲使全縣道路橋梁，及電話線路，永久完整起見，凡沿途部落，均經列爲愛路村，並每村組織愛路青年團一處，於成紀七三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結成，担任巡迴保護之責，規定每月召開愛路村會議二次，報告道路電話綫情況，並討論保護之方法，及補修之技術，自組織成立以來，愛路工作，成績甚著，今後本縣路政電線，不致再有損毀之虞矣。

#### 5. 交通概況圖

武川縣誌略 交通



産業



# 十、產 業

## 1. 概 况

本縣位居大青山之後，蘊藏礦產，極爲豐富，對於農作物，雖因氣候較寒，土質疏鬆，但耐旱籽種，尙稱適宜，而茂草遍地，尤適於牧畜，只有林業，經歷年之提倡栽植，仍少成活，此不外氣候之故耳。

## 2. 農 業

本縣農業尙稱發達，普通播種，以小麥莜麥爲大宗，每年除縣內人畜消耗，尙可輸出大批數量，素有一武川一年豐收，可供巴盟三年食用。之稱，其次蕎麥，草麥，豆類，馬鈴薯，亦爲主要之農產品。但因氣候乾燥，雨量不能調和，產量不無減少之處，其農作業之概況，大致如左：

（一）土壤：地勢高元，土質多沙，雖不十分肥沃，大致對於農作物，耐旱籽種，尙稱適宜。

（二）播種：農作物，以小麥莜麥，及蕎麥，爲大宗，大豆，莞豆，菜籽，扁豆，草麥，谷黍次之，播種時期，小麥較早，在清明節後，蕎麥莜麥及雜糧，多在小滿芒種之間，播種時略施以牲畜糞土，及至禾苗長至二三寸時，耘草一次，再長復耘一次，於立秋前後，收穫小麥，秋分，白露，收穫莜蕎麥，及雜谷，每畝收穫量，豐則四

五斗，歉則一二斗，平均爲三斗上下。

(三) 制度及人工：本縣農作計分自耕與佃農兩種。自耕者佔十分七，佃戶分糧，則按地戶三成佃戶七成，皆視土地之肥瘠略有差異，至租種制度須由承租者與地主，規定租金訂立約契，至期錢到回贖。

(四) 地價與人工：土質疏鬆，生產量少，故地價極廉，上則地每頃約在三四十元中則地每頃十餘元，下則地每頃平均不過五六元而已，至僱用人工，因際此生活成度日高，工人稀少，每日工資約在一元上下，長年僱工，工資亦得百元左右，普通農戶除消耗與租稅外而所得亦無幾，只能度一年之溫飽而已。

(五) 農作物產量及耕地分配。(列表如左)

### 武川縣農作物產量狀況表

種	類	種	植	畝	數	平均每 畝產量	年	產	量	備	考						
大	麥	三	一	〇	〇	〇	二	斗	六	二	〇	〇	石				
小	麥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二	斗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石	
夜	麥	二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斗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石

# 武川縣農民耕地分配狀況表

上	耕地分配種別		備
	農	分配百分之幾	
百分之二十五	五頃以上至五十頃以下者		考
合計	三六七六一七八畝	穀類 三六·一〇〇·〇〇〇斤 菜類 七四三·九五〇〇斤	
其他雜穀	九〇·〇〇〇畝	二斗	一八·〇〇〇石
菜類	一·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〇斤
馬鈴薯	一二〇·〇〇〇畝	三〇〇斤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斤
阿片	一三·四二八畝	二〇兩	二六八·五六〇兩
豆類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三斗	六〇·〇〇〇石
亞麻	七五〇畝	一斗	七五石
菜籽	一五〇·〇〇〇畝	三斗	四五·〇〇〇石 榨油用
蕎麥	五五〇·〇〇〇畝	二斗	一一〇·〇〇〇石
根據成紀七三四年度調查			

中	農	百分之三十五	一頃以上至五頃以下者
下	農	百分之二十五	一頃以下至一畝以上者
無地租佃耕種者		百分之十五	

### 武川縣人口與農業者比較表

全縣戶數	全縣人口			營業人數			業農與全縣人口比較
	男	女	合計	專業	兼業	合計	
三〇·四三七	九八·四六六	六四·九七八	一六三·四四三	一一二·二〇〇	三五·七〇〇	一四七·九〇〇	強90% 90%

### 武川縣農作田地表

全縣面積	已耕地			未耕地	不堪開墾地	備考
	水田	旱田	合計			
八〇·〇〇〇里方	一·一〇〇〇頃	三五·七〇〇頃	三六·八〇〇頃	七九〇頃	五一·五〇〇頃	

### 3. 林業

縣內因氣候較寒關係，培植樹株，實難成活，雖經歷年盡力提倡，而收效仍鮮，公有林只縣農林試驗場林場二處，一在縣北本場，一在城西福如東村南，面積為二百六十三畝，計榆樹五萬三千株，楊樹一萬一千八百株，連同各鄉林場亦不過三百餘畝而已，至私有林，在縣屬五區之斗金山，

旗下營，隆盛德，等村，十區之楊樹壩，宿麻灣，榆樹店，鐵面苦苣等村，均有天然私有林不少，又陰山脉中產有山楊山榆，農民建造房屋，及燃燒多利用之。

#### 4. 鑛業

本縣山脉地帶，鑛產蘊藏，極爲豐富，惜開採方法不良，且無雄厚資本，故不得大量出產，其重要之鑛產，計分左列數種：

(一) 煤：縣屬第八區黃石牙，產肥煤質甚佳，年可出產一百五十六萬六千斤，枳機灘，柳八渠子兩處，產劣煤質較次，年可產三百五十萬斤，馬王廟，產臭炭，質劣烟濃，氣味臭惡，傳可取油液，全年產量，爲一百五十餘萬斤，以上各鑛均爲私有，又第五區旗下營鎮附近，伏虎，康壩，鬆溝等村，煤層甚豐，居民以土法採掘，出產較少。

(二) 鹽：縣屬第七區達不素淖地方，產鹽，近年來因出產量少，已無人熬製矣。

(三) 石棉：第十區半溝，石花溝，廟爾溝等村，出產石棉甚豐，年可出十數萬斤，昔者曾有人開採，運銷京津各地，嗣資本不繼，已無人採取矣。

(四) 水晶：第二，四等區界內大山如筆架，銀鑛，等山，皆產水晶，於民國二十三年間，有武某雇工開採，需資頗鉅，嗣因無力，遂而停頓。

(五) 雲母石：第十區南山內產雲母石，(俗名天皮)甚豐，現曾有人開採，運銷外埠鑛

商，現已絕跡矣。

### 5. 畜產

縣內家畜，以馬，牛，羊，雞爲最多，騾，驢，豬，駱駝等次之，野獸則有盤羊，青山羊，狐，狼，獾，黃羊，兔等，至皮毛產量，家畜羊皮年產七萬餘張，羊毛五萬三千餘斤，野獸皮張，因近年來無人注意及此，尙無明確之調查，家畜數目，因自事變，迭遭匪共之擾，損害甚鉅，較諸四年前，相差實多矣。

#### (一) 家畜數目：

## 武川縣畜產數目調查表

畜類	七三四年調查頭數		備考
	七三五年調查頭數		
馬	一·七〇六	一·五七二	
牛	二·九〇九	二·七〇二	
羊	九·〇五四	八·七六五	
山羊	一·二四四	一·九四九	

駱	駝	三五一	三五二
豬	一・九四〇	一・五〇六	
騾	九四五	五二八	
驢	四・五一七	三・四五〇	
合	計	二〇・八二三	二二・六六七

「附記」查表列數目，係由各鄉估量查報，恐於實際數目，相差甚多，特此註明。

(一) 牧畜狀況：本縣第一二六七九區境內，茂盛水草遍地，牧畜甚為適宜，而第六區之淖爾梁尤佳。於舊政時代，綏遠建設廳曾購大批美力奴羊，在該處牧放，其牧畜期間，在每年之四月以後，至十一月底，冬季則以莠麥草，或存儲之青乾草。喂養之，農村牲畜，多僱專人抽暇牧放，其場所無專指定，荒灘山坡，到處皆可，不過每年由土默特旗公署，派員酌收少數水草錢，人民亦樂於輸將云。

## 6. 特 產

本縣特產植物，種類，計分左列數種：

(一) 藥材：縣境年產黃芪三千斤，大黃四千斤，甘草二萬斤，防風一萬斤，黃岑五萬斤

，知母二千斤，峪黃十萬斤，赤芍一千斤，多由農民或藥商採取，運銷內地。

(二)植物：年產綠麻六萬餘斤，籽麻八萬餘斤，製做農具用繩等，消耗於當地，紅柳年產十萬餘斤，運銷厚和，編製筐籃用具，織箕年產百餘萬斤，當地居民，利其製做掃帚之用，一部分運銷厚和市。



實

業

# 十一、實業

## 1. 概況

本縣居民，業農者約佔十分之九，而對於實業，向不注意，除有小規模之工業（與農民副業有關者）及資本微末之商業外，別無實業可言。

## 2. 工業

縣內工業，極為簡陋，雖經迭次提倡，仍未收任何效果，不外民性疏懈，只圖溫飽，缺乏進取心所致，其主重工業，列表如左。

### 武川縣工業別調查表

種別	家數	資本額				產品	年產量	用途	備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製油業	八七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山油	七〇一·五〇〇斤	運銷厚和及當地消耗			
製酒業	一一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燒酒	一六四、〇〇〇斤	當地消耗			
製粉業	八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粉條	七·二〇〇斤	運銷外縣及當地消耗			
柳條手工業	三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水斗、筐、篩、籃	四·〇〇〇	農民用			

製鐵業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鑄錘、鍋爐	三〇〇〇〇斤	運銷鄉村
皮業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皮麻、皮鞭、皮巾、皮線	三〇〇〇〇斤	農用
毡業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條毡、毡帽、毡鞋	七〇〇〇斤	縣內用

3. 商業

本縣商業中心，以烏蘭花，旗下營為最盛，縣城次之，各該處因迭遭匪患，營業多是蕭條之狀，而現有之商號，亦均為少數資本，較諸五年以前，相差天壤之別，且各該地，均有商會一處，支應浩繁，商號實有不堪其累者，本署現正計劃改善復興，並貸與多數款項，俾使易于周轉，本縣現有商號數目列之如左：

武川縣商業別調查表

商業類別	商號數			合計	備考
	縣城商號戶數	烏蘭花商號戶數	旗下營商號戶數		
糧食業			一七	一七	
面粉業	五	二四	八	三七	

總計	木材業	鐵工業	成衣業	理髮業	客棧業	皮貨業	中醫業	西醫業	飯食業	肉舖業	雜貨業
五五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三三
八八			四	二		二	五	二	四	四	四一
九二	一		四	三	五		三		二	三	四六
二三五	二	四	一〇	七	五	二	一一	三	八	九	一二〇
											售洋廣雜貨布疋食品業

## 4. 水利

本縣向無水利之可言，農民耕作，率皆依賴天雨，一遇天旱之年，<sup>撮</sup>輒即歉收，雖經一再提倡鑿井開渠，則均藉地勢不宜，或財力不足，均未收良好成效，間或有小範模之水渠，亦皆山水沖流而成，夏漲冬涸，多不利於耕田，茲將其概況列表如左：

## 武川縣水利概況表

渠名	幹渠里數	容量	渠口位置	經過地點	灌田地畝	灌溉時期	經營者	備考
小水渠	四里	八寸	縣城西河邊	萬順號	一五〇畝	夏季	農民自辦	
得勝渠	五	一尺	秦達木	秦達木村	二八〇	春初	"	
耳營地渠	三	二尺	夏家山子	耳營地	一五〇	春夏秋	"	
廟圪旦渠	二	二尺	廟圪旦村	廟圪旦	一〇〇	"	"	
夏家卜渠	四	二尺	夏家卜子	草地	二〇〇	"	"	
小栽生渠	十二	三尺	塔布坨村	塔布坨	二〇〇	"	"	

教

育

# 十二、教育

## 1. 概況

本縣開闢縣治年淺，且又地廣人稀，交通梗塞。故民智晚開，文化落後。民國二十年以後，縣區鎮鄉學校，逐漸設立，學子因之激增，雖未收教育普及之效果，但尚無文盲區域之稱，迨至事變，各級學校，完全停頓，校具損毀，校舍傾頽，以致教育事業摧殘殆盡，新政權樹立後，鑒於教育為立國之本，極積恢復，雖在經費萬難之中，而所收效果甚宏，若得辦理者長此努力，則武川教育不難普及邊遠也。

## 2. 普通教育

縣鄉立各級小學校，採用蒙古聯合自治政府編纂之課本，注重民族協和，宣揚王道之精神，又為免除偏重城廂，輕視鄉鎮之侈談，劃定全縣為四學區，每一鄉鎮必須成立小學校一處，並嚴格甄別任用教職員，以期全縣教育普及，茲將截至成紀七三五年甲年度，現有學校，分列於後：

(一) 縣立小學校：現有二處，分在縣城，烏蘭花，設立，成績甚著，至旗下營，烏蘭不浪等處，仍擬增設縣立小學，一俟經費充裕，即可實現。

現有學校名稱	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考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職員	教員		
武川縣立縣城小學校	1				1			
	4				3			
	5							
			13					
			121					
				134				
					1			
						3		
							4	
							合計	
								備
								考

(二) 鄉鎮立小學校：現有十三處，仍計劃增設三十六處。

武川縣立烏蘭花小學校	1	4	5	7	125	132	1	3	4
合計	2	8	10	20	246	266	2	6	8

現已成立學校	學生人數	職員數			備	考
		職員	教員	合計		
旗下營鎮立小學校	五一	1	1	2		
新建鄉立小學校	四九	1		1		
烏蘭花鎮立小學校	三〇	1	1	2		
仁義鄉立小學校	三九	1	1	2		
萬和鄉立小學校	四三	1		1		
福義鄉立小學校	三八	1		1		
集賢鄉立小學校	五一	1		1		
德盛鄉立小學校	四五	1	1	2		



三義鄉立小學校	三五	I	I	I	I
義和鄉立小學校	三四	I	I	I	I
義振鄉立小學校	二四	I	I	2	
義合鄉立小學校	二九	I	I	2	
義美鄉立小學校	四五	I		I	
合計	五一三	13	6	19	

### 3. 教會學校

各教會學校，皆為天主教堂創設，成度亦可，採用之課本，亦為政府所編。惟其教學方法，一部注入天主教義，餘則與普通小學略同。

## 武川縣教會學校概況表

校名	級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備考
			職員	教員	合計	
庫倫圖天主公教私立小學校	3	198	1	5	6	

三元井天主教私立小學校	3	113	1	5	6
烏蘭渾天主教私立小學校	3	43	1	3	4
毫賴森天主教私立小學校	2	43	1	2	3
總計	11	397	4	15	19

4. 社會教育

本縣社會教育，只有民衆學校兩處，學生五十八人，於成紀七三四年成立，至民衆教育館講演所，閱報所，圖書館等，現正計劃籌設間，預料短期內當可成立，茲將民衆學校概況，列之如次：

校名	級數	學生數	職員數		月支經費數	備考
			教員	合計		
縣城民衆學校	一	二五	一	三	四〇〇〇	
烏蘭花民衆學校	一	二八	一	三	四〇〇〇	
合計	二	五三	二	六	八〇〇〇	

5. 其他

# 武川縣各鄉鎮保送學童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爲強化學校教育效能並使地處偏僻學童負笈有所訂定之

第二條 每鄉每年最低限度必須保送距離鄉校校址遙遠之學童五名但願多保送者雖便

第三條 保送學童以身體健全天資聰慧並家道殷實者爲限但其年齡須在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爲

合格

第四條 每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爲保送學童期限

第五條 各鄉鎮保送學童地址分定如左

1. 六八區各鄉鎮爲縣立縣城小學校

2. 一二區各鄉鎮爲縣立烏蘭花小學校

3. 三四五各鄉鎮爲縣立旗下營小學校

4. 七九十區各鄉鎮爲縣立烏蘭不浪小學校

第六條 保送學童須由主管鄉鎮繕造學童名冊函送指定學校查收

第七條 入學所需燈油煤炭等費均由校中供給

第八條 縣立各小學校須依照表式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各鄉鎮保送學童彙報到縣以憑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武川縣管內學齡兒童調查表

附註	合計	戶數		性別	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在學數	失學數	失學與在學兒童百分比	備考				
		男	女											
縣屬第三、四、十、等三區。因故未能調查填列合併聲明	一〇三・七一一	一三・三九〇		六二・四八八	四一・二二九	七・一二三	一・〇九三	六・〇三〇	$\frac{180}{0}$ 強					
		男	女											
		一〇三・七一一	四一・二二九								七・一二三	一・〇九三	六・〇三〇	$\frac{180}{0}$ 強
		一一・八六三	四・七四〇								七・一二三	一・〇九三	六・〇三〇	$\frac{180}{0}$ 強
		一・三〇〇	二〇七								一・〇九三	一・〇九三	六・〇三〇	$\frac{180}{0}$ 強
		一〇・五六三	四・五三三								六・〇三〇	六・〇三〇	六・〇三〇	$\frac{180}{0}$ 強
		$\frac{120}{0}$ 強	$\frac{50}{0}$ 弱								$\frac{180}{0}$ 強	$\frac{180}{0}$ 強	$\frac{180}{0}$ 強	$\frac{180}{0}$ 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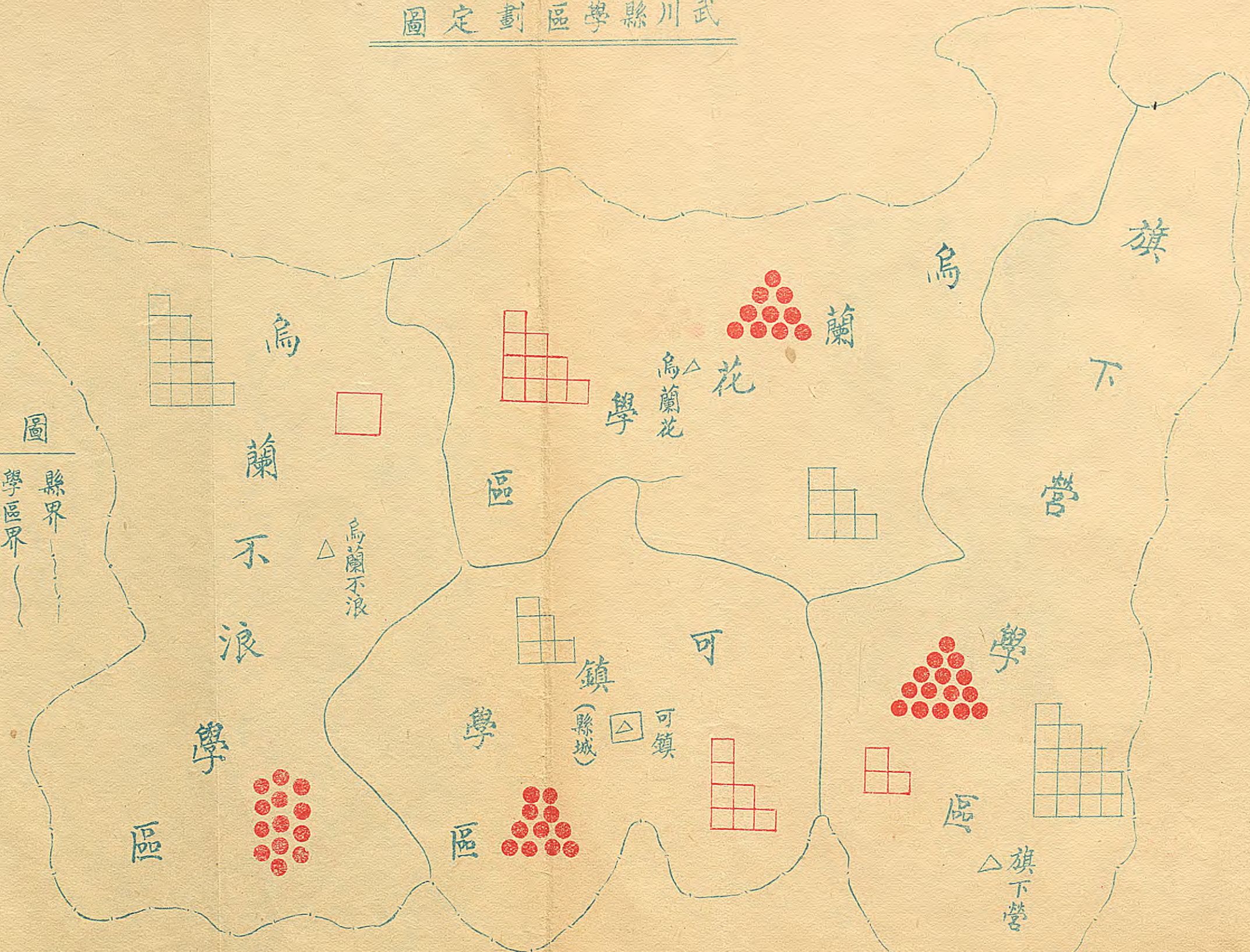
武川縣學區劃定圖



成紀七三五年六月現在

圖例

縣界	——
學區界	——
已設學校	□
未設學校	□
鄉鎮數	●
主要鄉鎮	△



高蘭  
高蘭花  
高蘭不浪  
可鎮  
旗  
旗下營

財

務

# 十二、財 務

## 1. 概 況

本縣自新政奠定伊始，因治安惡劣關係，一般賦稅收入，頗受重大影響，尤以第三、四、十、等三區，盜匪充斥，對於縣稅，竟陷於停頓狀態，成紀七三四年以後，治安情況，逐漸良好，財政收入亦因之暢旺，已由成紀七三三年收入之一十八萬九千餘元，於成紀七三四年升入二十六萬六千餘元，同年九月一日，國地稅劃分，一般國稅除田賦、契稅，阿片栽培稅，仍由縣署代征外，餘均歸當地稅務局征收，此固為新政昌隆之表現，而亦為人民熱烈信賴政府之佐證，茲將近三年來財政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 武川縣公署成紀七三二年至七三四年收入比較表

年 份	收 入					比 上 年 度 超 收 數	支 出		比 上 年 度 超 支 數	備 考
	國 稅	縣 稅	稅 合 計	超 收 數	支 出 數					
成紀七三二年		五·一七八一八	五·二六六〇〇		三·〇三五三八				自十二月一 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紀七三三年	七三·三六六一〇	二七·二七一九九	一八九·五八〇九		六一·六二七四八					
成紀七三四年	一〇三·三三三八七	一六三·一三二六	四九六〇〇	七六·九五七九一	一〇九·九〇三九二	四八·二七六四四				

2. 賦稅

(一) 國稅

稅目	稱呼	額	數	稅單	率價
兩廠地租	頃		二・〇〇七頃		四五二五
八旗牧廠地租	頃		五・六一七頃		二九〇
烏胡克圖官租	頃	上則	三五三	一〇〇	〇〇
”	頃	中則	一六九	八〇	〇〇
土克木官租	頃	上則	一五	一二〇	〇
”	頃	中則	三五六	一〇〇	〇〇
”	頃	下則	一・四九一	八〇	〇
土默特官租	頃	上則	五	二〇〇	〇〇
”	頃	中則	一・四五四	一〇〇	〇〇



五合社賠教地官租	”	”	高要亥爾官租	”	”	東新地官租	”	土默特公地官租	”	”	達爾罕二里平地租
頃	頃	頃	頃	頃	頃	頃	頃	頃	頃	頃	頃
上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中則	上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二	五九四	二四〇	八九	七・二四三	二二二	三三	三五一	二一八	五三	二四七	四
						一		一		一	三
八〇	五〇	七〇	九〇	五〇	八〇	二〇	八〇	〇〇	八〇	一五〇	〇〇

阿片栽培縣稅附加	阿片栽培稅	典契稅	質契稅	”	大青腦包賠教地官租	于延打拉開地官租	”	陸恒號淳爾忽洞地官租	”	”
畝	畝	元	元	頃	頃	頃	頃	頃	頃	頃
一五〇〇〇畝	一五〇〇〇畝	田房典契	田房買契	下則 二七	中則 八	一八六	下則 三七六	上則 一	下則 三二二五	中則 九五七
旱地	旱地									
〇九五	〇〇〇	〇四	〇六	六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八〇	五〇	六〇
				以上各計稅地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六頃田賦三六，六七元三角						

稅目	稱呼	稅	率
地稅附加	頃		九三·五三分
地畝攤款	頃	一三	五二
房地租金	頃	上則八	〇〇
”	頃	中則七	〇〇
”	頃	下則六	〇〇
車牌捐	輛	一套一	〇〇
”	輛	二套一	五〇
”	輛	三套二	〇〇
”	輛	四套二	五〇
駝牌捐	隻	管內一	六〇
”	隻	蒙人一	〇五

商捐	屠宰使用費			遊興捐	婚帖費	猪羊腸捐	”	”
戶	頭	頭	隻	每 日	每 付	頭	隻	隻
	牛	猪	羊	二	一	猪	綿羊	山羊
三	一						〇三	〇二
〇〇	〇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〇〇	〇二		

3. 公有財產

武川縣縣有財產一覽表

種類	地址	數量	評價	金額	備考
----	----	----	----	----	----

土 瓦 房	武川縣公署	六三間	一・三一三〇〇	日本軍警備隊部佔用
地 基	”	一塊	三〇〇〇〇	”
土 瓦 房	縣城警察署	二五間	六七五〇〇	
土 瓦 房	縣立小學校	一八間	二九〇〇〇	
”	舊小學校	六八間	五〇〇〇〇	警備隊改建
土 基	舊縣公署	一塊	三〇〇〇〇	
土 房	農林試驗場	一四間	二五〇〇〇	
苗圃地	”	二八〇畝	一・四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二八〇〇	

4. 歲入歲出

成紀七三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一、國幣壹萬七仟四百八十四圓 經常部歲入額

一、國幣十七萬七仟五百九十七圓 臨時部歲入額

歲入合計拾九萬五仟零八拾壹圓整

一、國幣拾九萬五仟零八拾壹圓 經常部歲出額

歲出合計拾九萬五仟零八拾壹圓

比較

歲入歲出相抵

武川縣成紀七三五年度歲入預算書

科	前年度預算額	增△減額	本年度預算額	摘要
經常部				
第一款 財產收入	五・〇〇〇	△ 三・三〇〇	一・七〇〇	
第一項 財產收入	五・〇〇〇	△ 三・三〇〇	一・七〇〇	
第一目 房地租金	五・〇〇〇	△ 三・三〇〇	一・七〇〇	
第二款 使用材料及手數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項 使用料及 手數料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項 屠宰場 使用料	五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第二項 申請 手數費		三〇〇	三〇〇	
第三款 國稅征收 交付金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第一項 國稅征收 交付金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第一項 地稅征收 交付金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項 契稅征收 交付金		一四	一四	
第四款 租稅	一一一五〇	一八五〇	一三〇〇〇	
第一項 地稅附加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項 地稅附加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項 車牌捐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二九〇〇	
第一項 車牌捐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二九〇〇	

第三項 雜捐	八二五〇		八五〇	九一〇〇
第一目 腸骨捐 毛鬃捐	六〇〇		二五〇	八五〇
第二目 駝牌捐	七四五〇			七四五〇
第三目 商捐			三〇〇	三〇〇
第四目 遊興捐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第五款 雜入	六八〇	▲	三〇	六五〇
第一項 各種罰款	三〇〇	▲	二〇〇	一〇〇
第一目 罰款	三〇〇	▲	二〇〇	一〇〇
第二項 雜入	三八〇		一七〇	五五〇
第一目 漏稅 變價物	三〇	▲	三〇	
第二目 婚書費	二五〇		二〇〇	四五〇
第三目 廢却 費品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六款 保健所收入			一二〇	一二〇	
第一項 保健所收入			一二〇	一二〇	
第一目 保健所收入			一二〇	一二〇	
經常部計	一七三三〇	一五四	一七四八四		
臨時部					
第一款 結餘金		一	一		
第一項 結餘金		一	一		
第一目 結餘金		一	一		
第二款 國庫補助金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一項 國庫補助金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一目 保健所費補助金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三款 地畝攤款	四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地畝攤款	四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地畝攤款	四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行政費補給金		七三九九六	七三九九六	七三九九六
第一項 特別行政費補給金		七三九九六	七三九九六	七三九九六
第一目 縣警務員費補給金		七二九九六	七二九九六	七二九九六
第二目 青年訓練所補給金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臨時部計	四五〇〇〇	一三二五九七	一七七五九七	
歲入合計	六二二三〇	一三二七五一	一九五〇八一	
<b>武川縣成紀七三五年度歲出預算書</b>				
科目	前年度預算額	要求殘額	新規要求額	本年度預算額
經常部				
第一款 縣公署費	四四五〇八		四三・二三六	八七七四四
				摘
				要

第一項 俸 給	二八四九九		一三・一八九	四一六八八	
第一目 市 縣 長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月額二百元
第二目 事 務 官	二五六〇		一・〇四〇	三六〇〇	三人月平均一百元
第三目 屬 官	七三四四		七五六	八一〇〇	十五人月平均四十五元
第四目 事 務 員	一一八四		七・四五六	八六四〇	四人月平均一百八十元
第五目 技 術 員	五六〇		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	月額一百八十元
第六目 通 譯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二人月平均八十元
第七目 電 話 技 術 員	六三〇	△	一五〇	四八〇	二人月平均二十元
第八目 辦 事 員	一二六七五	△	一・四七五	一〇二〇〇	三十四人月平均二十五元
第九目 日 司 機 人	五一八		一・〇四二	一五六〇	月額一百三十元
第十目 現 地 司 機 人			四二〇	四二〇	月額三十五元
第十一目 現 地 打 字 員	五四〇	△	六〇	四八〇	月額四十元

第十二目 夫役	一〇八八		六四〇	一七二八	十二月平均十二元
第二項 諸給	六二六〇		九・七五六	一六〇一六	
第一目 旅費	二七六〇		四・四四八	七二〇八	計開明細書記載
第二目 各種津貼	八〇〇		一・〇六〇	一八六〇	
第三目 賞與金	二七〇〇		四・二四八	六九四八	人件費月額三千四百七十四元 此二十割
第三項 廳費	五二七九		二一・九八一	二七二六〇	
第一目 紙筆墨費	一二三五		・二〇七五	三三一〇	
第二目 消耗品費	一三二九		一二・九二一	一四二五〇	
第三目 用品費	四七〇		三九〇	八六〇	
第四目 通信運搬費	二〇一	△		一四〇	
第五目 印刷費	五五二		五七八	一一三〇	
第六目 修繕費	九二四		五・四四六	六三七〇	

第七目 雜費	五六八			六三二	一二〇〇	
第四項 備品費	一七二〇	▲	四四〇		一二八〇	
第一目 器具及機器	一三六四	▲	二六四		一一〇〇	
第二目 圖書	三五六	▲	一七六		一八〇	
第五項 招待費	一八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第一目 招待費	一八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第六項 租地租房費	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第一目 租地租房費	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第七項 機密費	九〇〇	▲	三〇〇		六〇〇	
第一目 機密費	九〇〇	▲	三〇〇		六〇〇	
第二款 警察費	五七〇二二			一五・九七四	七二九九六	
第一項 俸給	三二七二一			一一・三一九	四四〇四〇	

第一目 警 正	六〇〇			四二〇	一〇二〇	一八月額八十五元
第二目 警 佐	三三〇五	△	一・三八五		一九二〇	四八月平均四十元
第三目 警 尉	二四五〇	△	二九〇		二一六〇	六八月平均三十元
第四目 警 尉 補	三〇〇〇	△	四八〇		二五二〇	十八月平均二十一元
第五目 警 長	三八四五			一・八六七	五七二二	二十八月平均十七元
第六目 司法書記				九〇〇	九〇〇	三月平均二十五元
第七目 警 士	一八九三三			九・八六七	二八八〇〇	一六〇八月平均十五元
第八目 夫 役	五八八			四二〇	一〇〇八	七八月平均十二元
第二項 請 給	五五八一			八・六九七	一四二七八	
第一目 旅 費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四四〇〇	
第二目 退職恤金				五四八	五四八	
第三目 各種津貼	五八一			一・一五九	一七四〇	

第四目 賞與金	二〇〇〇			五・三四〇	七三四〇	人件費一個月三六七〇元二十割
第五目 臨時傭人費				二五〇	二五〇	
第三項 廳費	七六三三	△	一五五		七四七八	
第一目 紙筆墨文具費	一三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目 消耗品費	二三八九			二七一	二六六〇	石油洋蠟石炭
第三目 用品費	四九一	△	三七一		一二〇	
第四目 印刷費	五八八	△	八八		五〇〇	保安月報治安概況每月
第五目 修繕費	九四九			五一	一〇〇〇	
第六目 雜費	一九一六	△	七一八		一一九八	
第四項 備品費	一七三七	△	四三七		一三〇〇	
第一目 器具及機器	一四〇七	△	四〇七		一〇〇〇	
第二目 圖書	三三〇	△	三〇		三〇〇	

第五項 租地租屋費	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第一目 租地租屋費	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第六項 馬 乾 費	六二二五	△	四四一五	一八〇〇	
第一目 馬 乾 費	六二二五	△	四四一五	一八〇〇	二十五頭平均每頭月六元
第七項 馬 具 費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一目 馬 具 費			二〇〇	二〇〇	補充鞍八個一個二十五元
第八項 囚 徒 費	三〇八五	△	一・六四五	一四四〇	
第一目 囚 徒 費	三〇八五	△	一・六四五	一四四〇	
第二目 囚 徒 費					
第一目 囚 徒 費					
第二目 囚 徒 費					
第九項 情 報 費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第一目 情 報 費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第二目 情 報 費					
第一目 情 報 費					
第二目 情 報 費					
第一目 情 報 費					
第二目 情 報 費					



第三項 應費	第三項 獎學金	第四目 賞與金	第一項 俸給	第二項 請給	第一目 旅費	第二目 各種津貼	第三目 準教員	第四目 夫役	第一目 校長	第二目 教員	第三款 教育費
八三〇	九六五	三〇〇	四一六〇	一七五三	三八〇	一〇八	九〇〇	二八八	九二〇	二〇五二	六九六四
	△		△	△	△		△				△
	八六五		一一三二	七〇四	二〇九		六〇〇				五八四
五六九		三三八				三二			一六〇	一〇八	
一三九九		六三八	三八二八	一〇四九	一七一	一四〇	三〇〇	二八八	一〇八〇	二一六〇	六三八〇
		割					月額二十五元	二人月平均十二元	二人月平均四十五元	六人月平均三十元	
		人件費月額三百十九元此二十									

第一目 紙筆墨 文具費	一六六			一〇一	二六七	
第二目 消耗品費	三〇四	△	六		二九八	
第三目 用品費	九一	△	一〇		八一	
第四目 印刷費	七四			一二	八六	二校平均計
第五目 修繕費	一二〇			四四三	五六三	縣城校三百元烏蘭花校二百六十三元
第六目 雜費	七五			二九	一〇四	
第四項 備品費	二二一	△	一一七		一〇四	
第一目 器具及機器	一七九	△	九〇		八九	
第二目 圖書	四二	△	二七		一五	二校平均
第四款 農林試驗場費	一四七九			二・六二一	四一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九三〇			一五三〇	二四六〇	
第一目 場長	四五〇			九〇	五四〇	一人月額四十五元

第四目 運通 搬費 信	第三目 用品 費	第二目 消耗 品費	第一目 紙筆 文具 費	第三項 廳 費	第四目 賞與 金	第三目 傭人 費時	第二目 各種 津貼	第一目 旅 費	第二項 諸 給	第三目 農 夫	第二目 技 士
六	一四	六八	三七	一八五	二〇〇		二四	九〇	三一四	四八〇	
	三二	一三〇	一三九	四三四	二一〇	一〇〇	七六	二九六	六四二	九六〇	四八〇
六	四六	一九八	一七六	六一九	四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四六	九五六	一四四〇	四八〇
						農忙五個月每月二十元				十人平均月十二元	一月月額四十元

第五目 印刷費	一六		四一	五七	
第六目 修繕費	二七		三九	六六	小破修理
第七目 雜費	一七		五三	七〇	
第四項 備品費	五〇		一五	六五	
第一目 及器具	四〇		一九	五九	桌一個三十元 椅一個八元 農具二十一元
第二目 圖書	一〇	△		六	
第五款 診療所費			五·五五七	五五五七	
第一項 俸給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第一目 所長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五五	二四五五	
第一目 用人費			九二四	九二四	辦事員月二十五元 看護婦月四十元 夫役月十二元
第二目 庶務費			九三一	九三一	旅費二六一元 津貼三十六元 賞獎五一元 消耗一二〇元

第三項 備品費					六〇〇	六〇〇	診療用床台三百元普通桌椅等具三百元
第三項 患者費					八〇〇	八〇〇	
第一目 藥品費					四〇〇	四〇〇	各種藥品四百元
第二目 治療材料費					四〇〇	四〇〇	治療用具四百元
第四項 施療費					一四二	一四二	
第一目 施療費					一四二	一四二	痘菌百本每本一元附屬品四十二元
第六款 市縣稅收費	四七一四				三一八五	七八九九	
第一項 俸給	三八四〇	△	一三二			三七〇八	
第一目 分徵所長	一四四〇				一八〇	一六二〇	三八月平均四十五元
第二目 辦事員	二一六〇	△	三六〇			一八〇〇	六八月平均二十五元
第三目 夫役	二四〇				四八	二八八	二八月平均十二元
第二項 諸給	四七三				六七二	一一四五	

第一目 旅費	一五〇		三五〇	五〇〇	所長三人每人四次每次二十二元五角辦事員平均十七次每次十三元五角
第二目 各種津貼	三二二	△		二七	特別勤務津貼日給五角者五十四日
第三目 賞與金	二九一		三二七	六一八	人件賞月額三〇九元此二十割
第三項 廳費	三五二		六六五	一〇一六	
第一目 文紙筆具費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紙張等月十五元文具品月十元
第二目 消耗品費	一五〇		二一六	三六六	分徵所三處平均燈油炭火茶葉月三十元
第三目 用品費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辦公桌四個每個三十元椅子四個每個七元五角
第四目 修繕費	五一		一四九	二〇〇	房二處小破修理每間一百元
第四項 備品費	五〇		八〇	一三〇	
第一目 器具及機器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辦公桌五個每個二十元
第二目 圖書	一〇		二〇	三〇	
第五項 租房地費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一目 租房地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六項 市縣取費稅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第一目 稅票印刷	八〇〇	八〇〇		稅票四萬張每百張二元
第二目 車駝印刷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車駝牌五千枚每枚工本費二角
第七款 青年訓練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四三二	四三二		
第一目 所長				兼務無給
第二目 辦事費				兼務無給
第三目 夫役	四三二	四三二		三人平均月十二元
第二項 諸給	七二	七二		
第一目 旅費				
第二目 各種津貼				

第三目 賞與金	七二	七二	八件費月三十六元此二十割
第三項 廳費	九八一	九八一	
第一目 紙筆墨費	一二〇	一二〇	文具紙張等月十元
第二目 消耗品費	四二〇	四二〇	燈油煤火夏六個月每月二十元 冬六個月每月五十元
第三目 用品費	七五	七五	茶具五組每組五元食具五十元
第四目 運搬費	二〇	二〇	
第五目 印刷費	三六	三六	月三元
第六目 修繕費	二五〇	二五〇	房十間修糊每間二元五角
第七目 雜費	六〇	六〇	月五元
第四項 備品費	七七五	七七五	
第一目 器具及機器	六七五	六七五	桌二十五台每十五元椅五十 每個六元
第二目 圖書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五項 服裝費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第一目 夏服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十着每着二十元附屬品附

第二目 冬服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十着每着三十元附品附

第六項 租房地費

二四〇

二四〇

第一目 租房地費

二四〇

二四〇

房十間每間月二元

第八款 給與金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第一項 退職恤金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第一目 退職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人平均每人二百元

第二目 公傷給金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人每月平均百五十元

第三目 死亡給金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人給金四百元

第九款 預備費

三七〇五

三七〇五

第一項 預備費

三七〇五

三七〇五

第一目預備費							
經常部計	一一四六八七	二二六三五	二七四〇五	一九五〇八一			
歲出合計	一一四六八七	二二六三五	二七四〇五	一九五〇八一			

5. 煙政關係

吸食阿片者，約佔全縣人口十分之三以上，迭經官廳諄諄勸戒，仍未完全根除，但本縣向為產烟素著之區，一時實難肅清，政府為防微杜漸計，將阿片栽培畝數及吸食者，加以限制，並由清查總署設局管理，每日現定數量，由配給所分配吸食，至播種烟戶，亦由政府規定，酌收栽培稅若干，以補行政經費之不足，就將成紀七三四年份，辦理烟政概況，及關係表類辦法列之如左：

(一) 七三四年份阿片栽培概況表

栽培區別	播種面積			每畝收穫量	稅率	栽培稅額	備考
	水地	旱地	合計				
第一區	八四一畝	一·二三八	二·〇七九	三五兩 二〇兩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區	四六〇	一·二四〇	一·七〇〇	三五兩 二〇兩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四年阿片栽培及吸食人數表

全縣	區域	人口數	農戶數	阿片栽培者戶數	吸食烟民約數	備考
一六四·六五〇			三三·一七五	九·九九八	五一·〇〇〇	
合計		三·六四九	一三·五四三	三二九·九五 <small>兩</small>	九一·〇〇〇	據調查實際阿片產量爲九〇〇〇〇兩
第三區		一二四	一·〇四五	二三五兩	一六二〇〇	
第四區		一一〇	九二二	二〇五兩	一六二〇〇	
第五區		八四〇	二·一七八	二三五兩	一六二〇〇	
第六區		一三五	一·一一四	二〇五兩	一六二〇〇	
第七區		三一七	一·三三八	二三五兩	一六二〇〇	
第八區		四七一	一·七二五	二〇五兩	一六二〇〇	
第九區		八	一三八	二〇五兩	一六二〇〇	
第十區		三四三	一·三一四	二三五兩	一六二〇〇	

區	域	栽培畝數	每畝稅率			稅目	稅額	備考
			水地	旱地	地			
全縣		一五·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栽培稅	一〇五·〇〇〇〇		
					附加	一五·七五〇〇		
							按栽培稅百分之十五徵收縣稅附加	

(三) 催徵阿片栽培稅辦法

武川縣公署催徵阿片栽培稅辦法

- 一、本辦法爲徵收本年份阿片栽培稅迅速並依期清解起見由本公署制定之
- 二、本年份阿片栽培稅額由本公署參照歷年派額並按照本年實際情形責由各鄉長徵收報解之
- 三、本年份阿片栽培稅除因特殊災情經本公署轉請核准豁免者外概不得減少分毫
- 四、各鄉鎮長徵解栽培稅期限規定如左
  1. 七月二十日以前徵解全額十分之五
  2. 八月二十日以前徵解全額十分之八
  3. 十月二十日以前掃數清解

五、各鄉鎮長徵解栽培稅如有逾限拖欠情事依左列各款懲罰之

1. 逾八月二十日解款不足十分之五者按照欠繳額處罰過怠金百分之五

2. 逾九月二十日解款不足十分之八者按照欠繳額處罰過怠金百分之十五

3. 逾十月三十一日不能全數解結者按照欠繳額處罰過怠金百分之二十五

六，前項規定處罰過怠金之交納由各欠栽培稅花戶負擔

七，各鄉鎮長對於本年份阿片栽培稅如有自行超派徇私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舉發定予從重懲處之

八，各鄉鎮栽培阿片花戶對於栽培稅如有抗交拖欠情事該管鄉鎮長得事先據實呈報本公署以憑依法懲辦但屆收款期間不得以花戶不交藉口搪塞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呈准日施行之



油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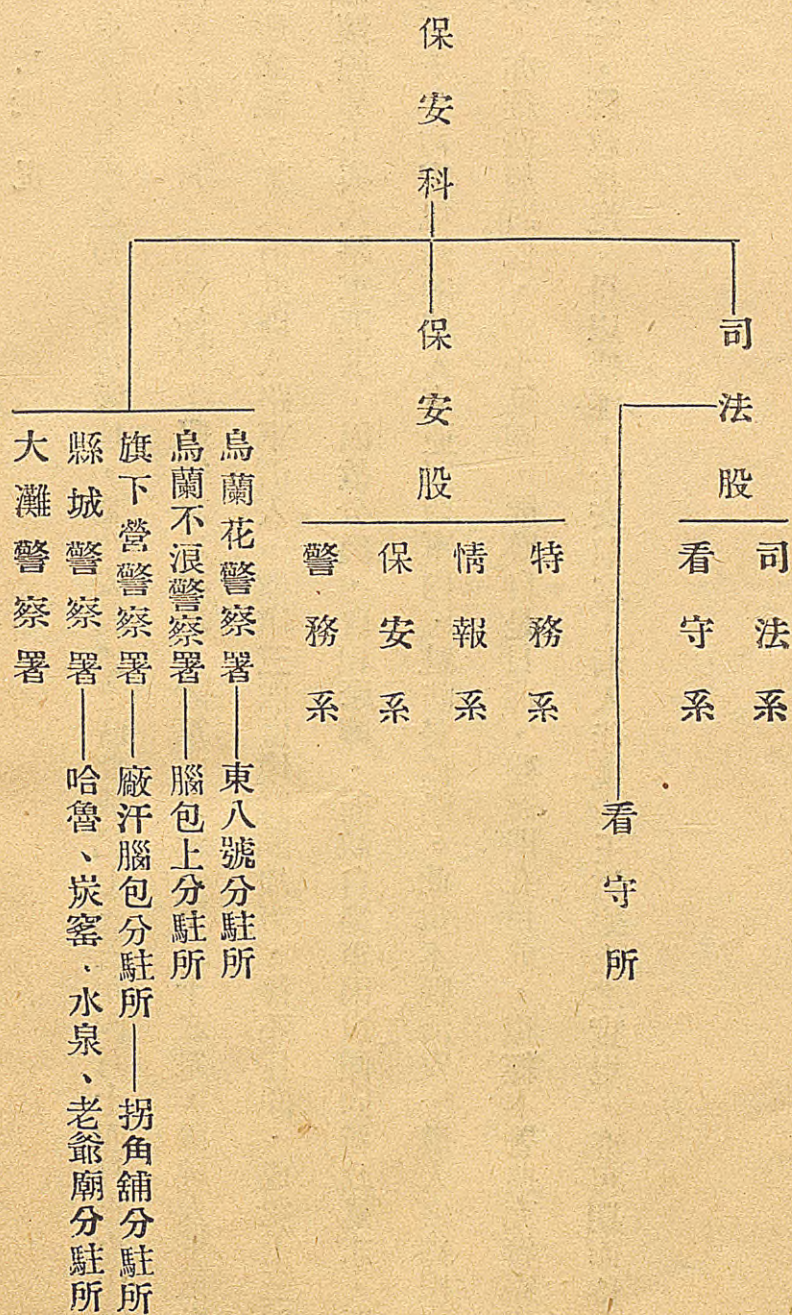
## 十四、治安

### 1. 概況

本縣於事變之初，萑苻遍地，爲治安最惡之時期。成紀七三三年四月十四日馬克山軍之入境，七三四年一月五月，郭懷翰部下邢守忠之攻城，敵軍兵力總不下三千之衆，繼經友軍駐屯，大施討伐，多所殲滅，旋又有共匪八路軍潛入，盤居三四區境蹂躪地方，慘不任聞，成紀七三四年末，自衛軍部懷翰部下與八路軍匪共，因故分裂，自相摩擦，而該自衛軍因以傾向新政意志，漸趨濃厚，終於七三五年初實現歸順編入東亞同盟軍內，駐防於固陽，此爲本縣治安，最大之轉機，至八路軍之對策，亦經迭施討伐，縮小包圍，匪跡自是日薄，殲滅即在目前，復經本署擴充警察組織，強化自衛陣容，縣政推進，得以暢達，治安前途，漸入佳境，王道樂土之實現，亦可期而待也。



2. 警察組織



3. 自衛組織

本縣自成紀七三三年，保甲制度公佈施行後，依照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先後編組保甲自衛團如左；

(二) 武川縣保甲編成表

成紀七三五年四月一日現在

保	別	甲	別	自衛團數	團員數	備	考
縣城保				一	三〇	每保設保長一副保長一辦事員三每自衛團設團總一副團總一團員三	
炭窰保				一	三〇		
哈魯保				一	三〇		
	義和	甲		一	二〇	武器大小槍二十支彈藥八百粒	
	義美	甲		一	二〇	全	前
烏蘭不浪保				一	三〇		
二份子保				一	三〇		

烏蘭花保	東八號保	旗下營保	東頭號保	腦包上保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四〇

### 保甲制度

第一條 本制度爲使同里閭之戶共患難共安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防止不測緊急之危害保持地方公共之康寧而設保甲制度以輔助警察官署實行地方自警自衛爲宗旨

第二條 本制度以戶爲基礎每以十戶編爲一牌以一村而類似村域內之牌編爲一甲（舊制度爲鄉鎮以警察署管內之甲編爲一保但得依酌量地方情形適宜隨時變更之）

在市街地域每以十牌編爲一甲（舊制度爲閭）以警察署管內之甲編爲一保

第三條 保甲牌及區域之名稱須由警察署長指定之

第四條 保置保長副保長各一人甲置甲長一人牌置牌長一人

保甲職員 保長副保長甲長牌長須依左記而選定之

一，牌長皆牌內各家長互選之

二，甲長由甲內各牌長互選之

三，保長及副保長由保內各甲長互選之

凡 個甲長牌長被選定後須經警察署長之認可保長副保長被選定後須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長官（縣）之認可

但在第一次任甲長牌長者由警察署長指名之

保長副保長得由縣長指名之

第五條 依前條被指名當選認可爲保長副保長甲長牌長者在任職期中如無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第六條 保長甲長牌長各應保持該保甲牌內康寧之任務

副保長輔助保長保長如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副保長代行其職務牌長受甲長之指揮甲長受保長之指揮保長須承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牌之住民中有該當左記犯罪之一者警察署長對其牌之各戶家長得課罰十五元以下之連坐

金其情節重者呈請地方行政長官處分之（附連坐切結如另紙）該牌住民中如有將犯罪人名及情事舉報或犯罪人自首（犯人自述犯罪者）之時得免除其連坐罰金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公共危險罪

四，叛亂罪

五，通匪罪

六，窩匪罪

七，槍械隱匿罪

八，其他違法事項

第八條 保長或甲長以保或甲之住民組織自衛團以互相團結實力自衛爲目的

第九條 組織自衛團團員時須在該甲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並其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爲合格

第十條 保之自衛團置團總副團總各一人甲之自衛團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但團總副團總由保自衛團員選出後須經警察署長呈請該地方長官（縣長）之認可

團長副團長由甲自衛團員選出後得經警察署長之認可

但在第一次任團總副團總須經由警察署長考核後呈報縣長指名之

團長副團長須經由警察署長指命之

團總副團總及團長副團長者其職務爲義務制度任期爲一年但連任亦屬無妨

第十一條 團總副團總團長副團長者在職期中無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團長受團總之命令並得服從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團總須承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

團長團總均應與甲長保長聯絡接洽辦理自衛事項

第十三條 各自衛團須互相聯絡互相援助

第十四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之經費均由保甲牌內住民中負擔之須經由警察署長之認可

第十五條 本制度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六條 本制度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結	規	附	記
<p>一、凡本牌住戶須遵守保甲制度各項規定並應互助互愛以防萬一之危害而維持公共之安寧</p> <p>二、凡本牌住戶須受本牌牌長之指揮監督訓導</p> <p>三、同具連坐切結之本牌住戶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其餘各戶應速密報牌長依次轉報甲長保長警察署長核辦倘有徇隱得課十五元以下之連坐罰金但其情節重者得受地方行政長官之處分</p> <p>有將犯罪情事舉報或犯罪人自首時免除其連坐罰金</p> <p>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公共危險罪 四，叛亂罪 五，通匪罪 六，窩匪罪 七，槍械隱匿罪 八，其他違法事項</p> <p>四、牌長及甲長保長接受密報而不守秘密及從速轉報者得加重課罰</p> <p>前項秘密因情事緊急得逕呈警察署長</p> <p>五、牌長及甲長保長對於已經出具切結各戶應隨時偵察有無不法情事分別舉報倘有徇隱或失察一經發覺即由警察署長或地方行政長官處分之</p> <p>六、住戶遇有親友客商來家寄宿時應即報知本牌牌長或本牌牌戶違者得課五元以下之罰坐</p>	<p>一、本切結內各戶如有特殊情事當於備考欄內說明</p> <p>二、戶別欄內先填現充牌長之戶次填牌內各戶</p> <p>三、本切結每戶各留一份貼於適當易見之處</p> <p>四、本切結除每戶各留一份外再備五份分呈牌長甲長保長警察署地方行政長官公署</p>		



## 保甲制度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有左列所示之一者不得爲保甲牌及自衛團之職員

一，女子

二，未滿十八歲者

三，雖繼續在該地一年以上而無一定住所者

四，素行不良者

五，曾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六，沾染不良嗜好者

七，有精神病或宿病者

八，素無恒產者

第二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員其任期終了時須於十日以前舉行後任者之選舉同時並應有請許可證之

手續

第三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職員選舉之日時及會場應於事前保則經由警察署長報告地方行政官署長

官甲則經保長報告警察署長牌則經由甲長及保長報告警察署長

第四條 保長之職務如左

一，保內住民之教誡事項

二，褒賞救恤事項

三，保及甲自衛團事項之監督

四，保所需經費預算之編成

五，審查甲及牌所需經費之預算及其徵收之監督

### 第五條 甲長之職務如左

一，甲內住民之教誡事項

二，違反規約者之處分及過怠金之徵收處理

三，甲自衛團事務之監督

四，甲及牌所需經費預算之編成及其賦課徵收

### 第六條 牌長之職務如左

一，牌內住民之教誡事項

二，輔助警察官吏調查牌內戶口及取締槍械

### 第七條 保及甲設立規約時保須會同該保長及保內各甲長協議後決定之甲須會同該甲甲長及甲內

之各牌長協議後決定之改定規約時亦同

### 第八條 保甲制度第七條之連坐金由警察署長徵收繳納國庫

第九條 家長須於門戶易見之處懸掛門牌並應記載左列事項於該項門牌之上

一，家長之姓名

二，家族數

三，同居者數

四，使用人數

牌長須將牌內各家長甲長須將甲內之各牌長保長須將保內之各甲長姓名於門戶易見之處懸掛之

第十條 警察署長得專期或臨時召集自衛團舉行點檢及訓練

第十一條 團總須依照附表式樣作製團員名簿經由保長報告警察署長團員有異動時須即報告

第十二條 甲及牌之經費由甲內各家長按其所有土地及財產之多寡分別攤派之但應經由保長及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官得其認可後始由甲長徵收之

第十三條 保之經費經警察署長得地方行政官署長官之認可後由保內各甲分攤其甲之經費辦法亦均以前條規定由甲長徵收之

第十四條 保及甲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至

第十五條 保長及甲長調查編制會計年度預算至遲應於新會計年度開始之二月前由保長彙編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官之認可

第十六條 保長及甲長調查編製會計年度決算至遲應於年度終了後二月以內保長彙編經警察署長提呈地方行政官署長官

第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長官及警察署長對於保甲牌有監督上之必要時得使其報告事務並調閱文書賬簿及實地視察事務或監查其會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月 日施行之

(附表)

某縣第幾保自衛團名簿

# 保自衛團職員

區別	姓名	年	齡	職	業	住	所
團總							
副團總							

## 職員

某縣第幾保第幾甲自衛團名

區別	姓名	年	齡	職	業	住	所
團長							
副團長							

## 團員

區別	姓名	年	齡	職	業	住	所

武川縣誌略正誤表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五	三	例	例	序	頁
六	六	九	九	九	六附	六附	六附	〇	〇								言	言	序	數
一		表	表	表	內務科三	內務科一	總務科三	八	五	二	二	一〇	四	三	三	九	一〇	二	一	行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三																數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四	一、二、三	七	二	二	四	二	九	二	二	六	二	三	一	字
三	〇	格	格	格																數
事		註	註	註	教育服	樹村系	計股會	手	難	能	田	台	佛	日	城	元	久	瓜	多	誤
項	項	駐	駐	駐	教育股	街村系	會計股	年	雖	解	由	召	拜	月	境	充	欠	爪	當	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四	頁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六	四	八	八	五	八	八	八	八	九	數
五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表	一	七	五	一	表	一	五	四	四	一	九	行
一	六	六	六	五	四	三	四	七	三	二	五	六	六	〇	五	四	四	一	九	數
	五							六	三	二	三	八	表	七		三			一	字
八	格	二	二	二	七	三	四	格	五	八	二	格	七	一	四	一	四	一	七	數
	三	七	七	七				四	二	二	二	強	元	人	軍	續	訓	之	誤	
誠	〇	以	部	任	月	克	開	計	雖	軌	是	現	900	元	軍	續	訓	之	誤	
								稅	聽	輒	豈	昔	0	元	軍	結	隊	有	正	
誠	〇	之	鄭	忍	日	占	關	計	聽	輒	豈	昔	強	元	軍	結	隊	有	正	
								稅	聽	輒	豈	昔	90%	元	軍	結	隊	有	正	計

武川縣志略補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例言二	十一	十七	稿	敲
八	十四	末一	坑	炕
二〇	表二	表七欄	一三	一一
二九	表十一	五欄	復新	阜新
三九	表三	五欄	河澗	河間
四五	十四	十六	堅	監
四六	七	八	公	工
四九	三	十一	亭	應州去
五四	表五	九欄	864	1,864
五五	表三	八九十欄	數字有誤	
五八	四	一	亦	已
九一	表二	三欄	▲符号應刪	
九五	表十二	四欄	六〇應移至三欄中	
九八	表六	六欄	一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一〇二	表十一	一欄	俸給	俸給
一〇八	表四	六欄	月月	個月
一一五	八	八	代	伐
一一九	六	一	個	凡
一二六	十四	末一	至	止

書中產業項中「六五至六八」四頁誤裝在「六九至七二」四頁後

武川縣志

1940年

武川縣

武川縣志

武川縣志

武川縣志

武川縣志略

偽蒙疆武川縣公署編

1940年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五年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五年

月 月  
日 日  
發行 印刷

(初) (版)

武川縣誌略

發行所 巴彥塔拉盟武川縣公署

發行者 武川縣縣長閻毅先

彙編者 武川縣公署總務科  
文書股股長文炳勳

校對者 武川縣公署總務科  
科長王克良

印刷所 華北興記印刷局



不

翻

准

印

